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APT SATELLIT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5)

* 僅供識別

二 零 零 七 年 報





公司簡介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亞太衛星集團」）為一家同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亞太衛星集團於一九九二年開始營運，為亞太地區以至歐、美等地之廣播及電訊商提供優質的衛星轉發器、衛星通信與衛星電視廣播服務，多年來業績卓著。亞太衛星集團現時透過本身位於香港大埔的衛星測控中心對亞太I號、亞太IA、亞太IIR、亞太V號及亞太VI號衛星（「亞太衛星系統」）五枚衛星進行操作。集團已建成衛星電視廣播平台，提供衛星電視廣播「一站式」服務，為客戶提供優質可靠的衛星電視上行及廣播服務。本集團憑藉先進的亞太V號及VI號衛星及周致的廣播及電訊服務，以高質量的綜合服務滿足客戶的需求。

亞太衛星系統

衛星	型號	軌道位置	轉發器			
			C頻段		Ku頻段	
			數量	覆蓋地區	數量	覆蓋地區
亞太VI號衛星	阿爾卡特 SB-4100 C1	東經 134度	38	中國、印度、東南亞、澳洲、夏威夷、關島、南太平洋群島	12	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亞太V號衛星	勞拉 FS-1300	東經 138度	38	中國、印度、東南亞、澳洲、夏威夷、關島、南太平洋群島	8 8	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及印度
亞太IIR衛星	勞拉 FS-1300	東經 76.5度	28	歐洲、亞洲、非洲、澳洲，佔全球人口約75%	16	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及韓國
亞太IA衛星	波音 BSS-376	-	24	-	-	-
亞太I號衛星	波音 BSS-376	東經 142度	24	-	-	-

展望陳述

本報告載有若干展望陳述，而在該等陳述中以「相信」、「預期」、「計劃」及類似之詞語顯示。該展望陳述涉及內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實際結果與該等詞語所顯示或暗示者可能有重大差異。有鑑於該等不明朗及風險因素，在本公司最近向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The 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存檔的表格 20-F與提交的表格6-K中已列出該等不明朗及風險因素。

目 錄

1	公司資料	42	綜合收益表
3	財務概要	43	綜合資產負債表
5	主席報告書	45	資產負債表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6	綜合權益變動表
12	企業管治報告書	47	權益變動表
2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30	董事會報告書	50	財務報表附註
40	獨立核數師報告	111	五年財務概要



董事

執行董事

倪翼丰(總裁)
童旭東(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芮晓武(主席)
林暉
尹衍樑
吳真木
趙立強
翁富聰
曾達夢(尹衍樑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宦國蒼
呂敬文
林錫光
崔利國

公司秘書

盧建恒

授權代表

倪翼丰
盧建恒

審核委員會成員

呂敬文(主席)
宦國蒼
林錫光
崔利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宦國蒼(主席)
童旭東
呂敬文
林錫光
崔利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呂敬文(主席)
童旭東
宦國蒼
林錫光
崔利國

合資格會計師

劉美碧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齊伯禮律師行
高蓋茨律師事務所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No.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預托股份機構

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Receipt Division
101 Barclay Street 22 W
New York NY 10286
USA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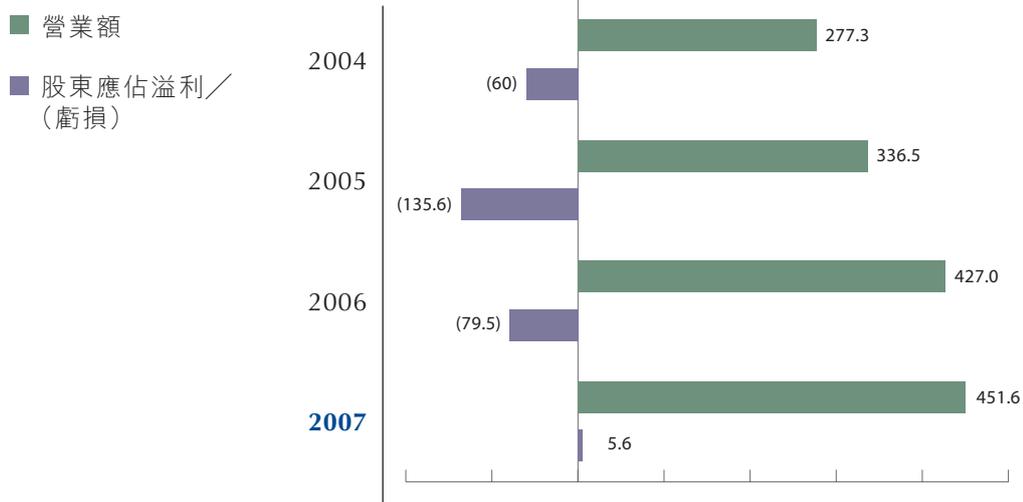
香港
新界大埔
大埔工業村
大貴街22號
電話：(852) 2600 2100
傳真：(852) 2522 0419
網址：www.apstar.com
電子郵件：aptmk@apstar.com (市場部)
investors@apstar.com (投資者關係部)

股份代號

1045 (香港)
ATS (紐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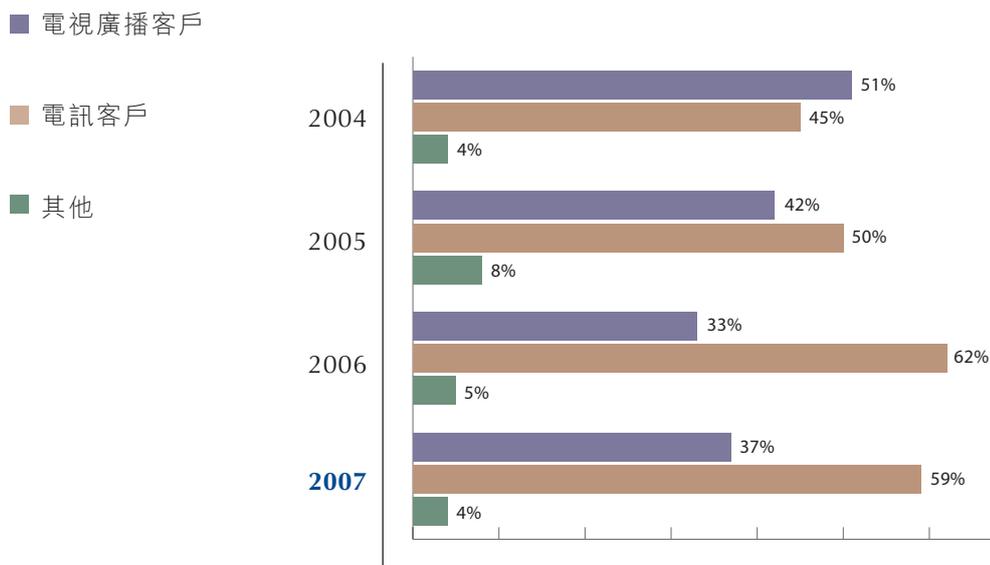
營業額及溢利／(虧損)

港元(百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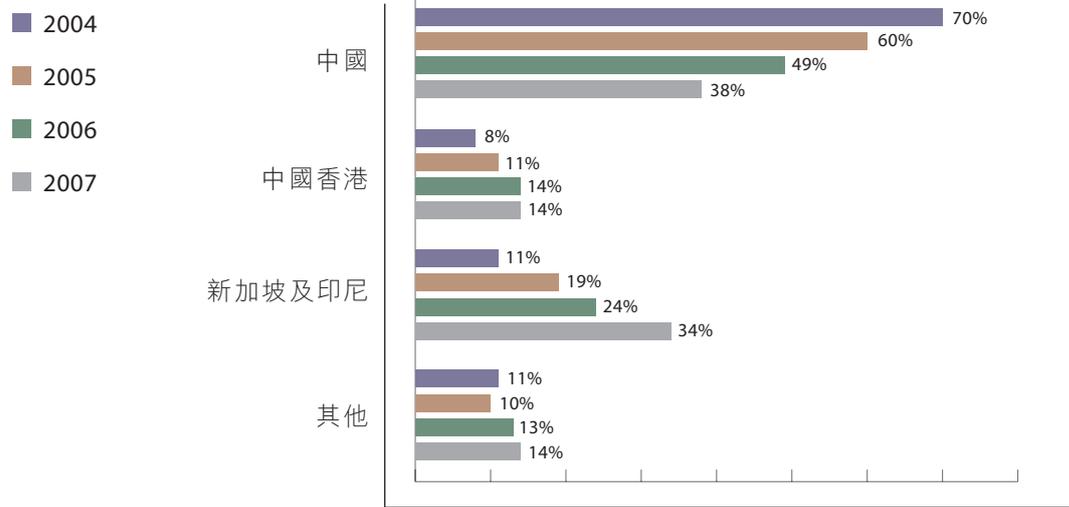


營業額按客戶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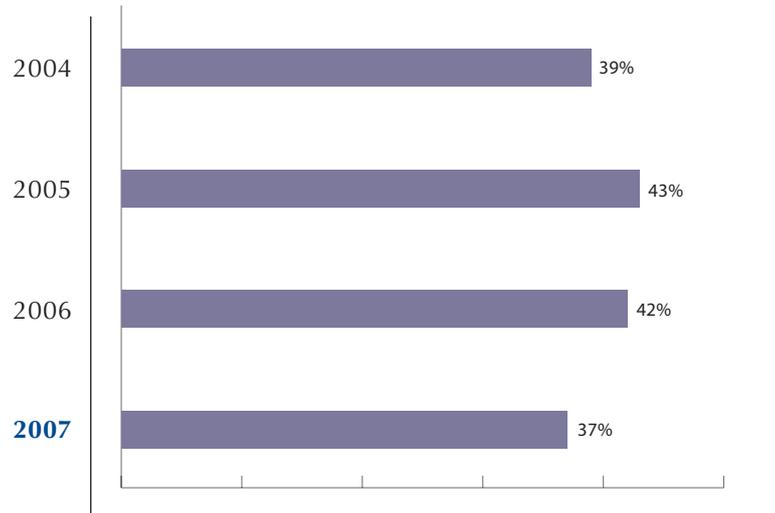
(百分比)



營業額按地區分佈
(百份比)



總負債對總資產比率
(百份比)





芮晓武先生
主席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年度經審核業績。

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年度，本集團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451,62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26,988,000港元)及5,58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股東應佔虧損79,480,000港元)。每股基本溢利為1.35港仙(二零零六年：每股基本虧損19.23港仙)。

股息

董事會考慮到集團未來發展需要，不建議派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末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倪翼丰先生
執行董事
兼總裁

業務回顧

本集團在軌衛星，連同其他地面測控、追蹤及指揮系統在年內運作正常。雖然亞太地區特別中國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仍能成功開拓新的市場，增加新客戶，為亞太V號及VI號衛星維持較高的使用率。

亞太VI號衛星

亞太VI號衛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開始營運，載有38個C頻段及12個Ku頻段轉發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衛星的使用率為59%。

亞太V號衛星

亞太V號衛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開始營運，載有38個C頻段及16個Ku頻段轉發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衛星的使用率為72%。

亞太V號衛星及亞太VI號衛星，均為區內最先進的高功率通信衛星，覆蓋亞太地區，為本集



2007年底，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在「2007中國衛星應用產業優秀企業」評選活動中被評「衛星應用產業優秀運營企業」。



2007年6月下旬，本集團倪翼丰總裁參加由本集團作為金贊助的印尼APSAT2007年會，訪問了本集團在印尼、馬來西亞市場主要客戶，進行客戶走訪和市場調研。

團客戶提供最先進的衛星通訊及廣播服務，廣受客戶歡迎，從而加強了本集團在區內的競爭優勢和市場開拓。

區內市場增加新衛星

中國市場在二零零七年年中先後增加兩枚新衛星，導致中國市場競爭更為激烈。期內，本集團取得新增的客戶使用及不斷加強和優化服務，從而抵消了中國電視廣播部份客戶轉移的流失。整體而言，上述中國市場因新增衛星的客戶轉移，未有對本集團造成衝擊。

衛星電視廣播及上行服務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亞太衛視發展有限公司憑藉衛星電視上下行牌照成功建立的衛星電視平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為區內上行及廣播72套衛星電視頻道，比去年同期增加6%。

衛星電訊服務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亞太電訊服務有限公司按香港固定傳送者牌照提供衛星對外電訊服務包括VSAT(超小口徑數據終端服務)、設施管理服務及衛星通訊上下行服務，予區內電訊營辦商或用戶。

業務展望

由於區內特別中國市場新衛星投入使用，使轉發器市場競爭日趨激烈，但預期需求仍會穩定增長。本集團將努力穩固中國市場，開拓海外市場，使衛星使用率能進一步上升，提高效益。

財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財務狀況仍然穩健，負債比率(總負債／總資產)約為37%，資金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1.29倍。本集團股東應佔權益為1,987,765,000港元。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312,025,000港元及有抵押銀行存款為83,749,000港元。

企業管治

本集團將積極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特別是內部控制及遵守法規方面。請詳閱本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

致謝

本人藉此機會對關心和支持本集團之客戶、朋友表示感謝，並向本集團各員工衷心致意，感謝其對本集團所作出的努力和貢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芮晓武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

業務回顧

業務回顧之詳情載於第6頁之主席報告書內。

業務展望

業務展望之詳情載於第7頁之主席報告書內。

財務回顧

閣下在閱讀下述討論及分析集團的財務狀況時，請一併參考在本年報中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附註。

摘要：

千港元	2007	2006	變動
營業額	451,626	426,988	+24,638
毛利	136,834	88,729	+48,105
稅後溢利／(虧損)	4,716	(80,616)	+85,332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5,581	(79,480)	+85,061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港仙)	1.35	(19.23)	+20.58
百份比			
總資產	3,135,582	3,407,562	-8%
總負債	1,146,891	1,425,329	-20%
資產負債比率(%)	37%	42%	-5%

本集團營業額比去年增長6%，年內錄得毛利136,834,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增加54%)及本年度溢利為4,716,000港元(去年虧損為80,616,000港元)，主要是本年度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給新客戶使收入有所提高。本集團服務成本錄得減少7%至314,792,000港元，主要是折舊及在軌保險費用降低。行政費用較二零零六年減少7,061,000港元，減少8%，主要是去年確認了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損失8,347,000港元。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由二零零六年的64,14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零七的55,345,000港元，主要由于二零零七年償還了部份銀行貸款，貸款本金減少。

本集團之稅項錄得減少35,683,000港元，主要原因是二零零六年解決亞太IIR號衛星之稅務事宜，導致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淨額。本集團之稅項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6內。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應佔亞太衛星電訊有限公司（「亞太電訊」）之55% 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亞太電訊錄得虧損為1,624,000港元，其中本集團攤佔亞太電訊業績894,000港元。

資本開支、資金流動性、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率

年內本集團主要資本開支為通訊衛星設備及辦公室設備費，此費用由內部資金支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資本開支為10,683,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已歸還銀行貸款253,013,000港元（相等於32,438,000美元），還款的資金來自內部資金支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過往十二個月期間已符合有抵押貸款協議中要求的所有財務條款。因以上還款，總貸款餘額由930,354,000港元減少至680,335,000港元。本集團債務（經攤銷成本列賬）到期償還概況如下：

償還年期	港元
一年內償還或按通知	217,961,000
一年後但五年內	462,374,000
	<u>680,335,000</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負債為1,146,891,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減少278,438,000港元，主要原因是償還了部份銀行貸款。因此，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下降至37%，較二零零六年減少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可動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12,02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41,325,000港元）及有抵押存款83,74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9,190,000港元）。該等款項連同業務經常性現金流量，本集團是足可以應付未來債務還款。

資本結構

本集團繼續維持審慎理財原則及維持穩健匯率與利率風險原則。年內，本集團並無就匯率波動風險進行對沖安排，此乃由於大部份業務交易均以美元結算。銀行貸款利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息差計算。本集團將會考慮浮息貸款的利率波動風險，並在適當機會就利率波動風險採取對沖安排。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亞太V號衛星及亞太VI號衛星之資產為2,317,23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506,454,000港元）及83,74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9,19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作為一項銀行貸款抵押。亞太V號衛星及亞太VI號衛星之資產，連同其在軌保險索償和所有現有及未來轉發器服務合同作為該銀行貸款的抵押品。

此外，其它若干銀行融資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數約4,53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655,000港元）的物業作為抵押。

資本承諾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承諾總額為3,39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852,000港元），主要是已簽訂合約但尚未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作出計提之設備採購。

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或然負債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9內。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員工147名（二零零六年：161名）。就薪酬政策而言，本集團按各僱員各自之職責及市場趨勢付薪。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首次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2001計劃」）向其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2002計劃」）。本集團亦已設立激勵員工計劃，藉以進一步鼓勵僱員對本集團作出更大的貢獻。

本集團提供在職培訓以增進及提升與僱員工作範疇有關的知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23·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年報所涵蓋會計期間之本企業管治報告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整體架構內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下文所說明之少數例外情況，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以及部份建議最佳常規。

為遵守守則條文及部份建議最佳常規，確保企業管治之水平，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具各自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於管理層方面，為進一步加強風險及遵例事宜之管理及控制，本公司亦已成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內部審計隊伍，而該隊伍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其發現及推薦建議。

此外，為促進集團上下的忠誠及道德業務操守，董事會亦已採納一系列守則及措施，包括為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而設之道德準則；上市規則附錄10載列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為全體僱員而設之道德準則；審核委員會處理機密及匿名投訴之程序及告密者保護政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二零零七年整個年度內，本公司已符合守則條文，惟下列守則條文除外：

- 第A4.1條 —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任指定任期，惟須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包括董事會主席及總裁；及
- 第A4.2條 — 董事會主席及總裁毋須輪值退任，皆因此舉將有助本公司維持其作出商業決定之連貫性。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載列之規定準則。

經過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公司本年報所涵蓋會計期間之整段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規定準則及其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詳情，請參考刊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書」之「董事及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一節。

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負責釐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審閱及批准本集團之工作計劃；及監督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本公司管理層則負責建議及落實本集團之工作計劃、執行本集團之日常運作及承擔董事會不時授權之任何進一步責任。

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六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履歷詳情（包括董事會成員間之關係（如有））載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

就上市規則內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足夠人數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資歷之規定而言，本公司已符合此等規定。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獨立性之年度確認通知，而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所評估彼等之獨立性後認為，彼等仍然被視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之組成(續)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舉行四次會議，而下表顯示每名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之個別出席情況：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七年董事 任期內舉行之 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 之次數*
執行董事：		
倪翼丰(總裁)	4	4
童旭東(副總裁)	4	4
非執行董事：		
芮晓武(主席)	4	4
林暉	4	4
尹衍樑	4	1
吳真木	4	3
趙立強	4	1
翁富聰	4	4
何筱宏(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宦國蒼	4	2
呂敬文	4	4
林錫光(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2	1
崔利國(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2	2
阮北耀(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辭任)	2	2

* 包括董事透過電話會議出席及／或由董事之替任董事出席之會議。

主席及行政總裁

芮晓武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而倪翼丰先生為本公司總裁及董事會之執行董事。

主席及總裁之角色是區分的。主席之主要角色為領導董事會執行其權力及履行其職責，而總裁之主要角色為領導本公司管理層承擔由董事會授權之所有責任及管理本集團之整體運作。

委任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任指定任期，惟須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誠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所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本公司董事須輪值退任）。

此外，為維持本公司作出商業決定之連貫性，祇要主席繼續擔當該職位，主席（為非執行董事）便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所規定繼續擔任董事，毋須輪值退任。

然而，董事會之所有董事委任及重新委任須由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審閱，而所有董事酬金須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審閱。董事會相信此等制衡及平衡機制（除其他機制外）已妥善訂立以確保本公司之良好企業管治。董事會全體成員將繼續監督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所有方面，並致力於本集團整體架構內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本公司之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呂敬文博士（主席）、宦國蒼博士、林錫光博士及崔利國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童旭東先生。

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成立，並須向董事會負責。該委員會之職責清晰載列於其書面職權範圍（亦稱為約章），而該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所有酬金政策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當中並考慮若干關鍵因素，包括本公司之營運目標及發展計劃；管理層組織架構；本公司之財政預算；有關人士之表現及預期；及人力資源市場之供求情況。

有關其職權範圍之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網站(www.apstar.com)「企業管治」一節，亦可向投資者關係部索取有關資料。

董事薪酬(續)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舉行兩次會議，而下表顯示每名成員於二零零七年之個別出席情況：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於二零零七年成員 任期內舉行之 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 之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敬文(主席)	2	2
宦國蒼	2	0
林錫光(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1	1
崔利國(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1	1
阮北耀(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辭任)	1	1
執行董事：		
童旭東	2	2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進行之工作概述如下：

- 審閱於二零零七年應付予董事之董事袍金；
- 審閱二零零七年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調整方案；及
- 審閱二零零六年管理層激勵計劃之成績。

提名董事

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本公司之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宦國蒼博士(主席)、呂敬文博士、林錫光博士及崔利國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童旭東先生。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成立，並須向董事會負責。該委員會之職責清晰載列於其書面職權範圍(亦稱為約章)，而該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有關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延任計劃(尤其主席及總裁)之事項，根據其採納之提名程序及過程及準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在收到董事候選人之提名通知後，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前將審閱及批准對候選人之評估。評估準則包括候選人之資歷及經驗；本公司之發展需要；候選人對本公司表現之預期貢獻；候選人與本公司對彼此之期望；遵守有關規則及規定；及候選人於董事會能夠作出獨立決定之能力。

有關其職權範圍之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網站(www.apstar.com)「企業管治」一節，亦可向投資者關係部索取有關資料。

提名董事(續)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舉行一次會議，而下表顯示每名成員於二零零七年之個別出席情況：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於二零零七年成員 任期內舉行之 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 之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宦國蒼(主席)	1	0
呂敬文	1	1
林錫光(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崔利國(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阮北耀(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辭任)	1	1
執行董事：		
童旭東	1	1

* 包括成員透過電話會議出席之會議。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進行之工作概述如下：

- 就有關董事委任之事項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審議重選董事之事宜；及
- 審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核數師酬金

以下資料顯示於二零零七年內向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行所支付費用及該會計師行向本集團所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性質之資料：

	港元
就本集團財務報表進行審核，包括中期審閱	1,150,000
非審核服務：	
－ 審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10,000
審核下列公司之財務報表：	
－ 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¹	34,000
－ 亞太衛星電訊有限公司 ²	36,000
合計	<u>1,230,000</u>

¹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之51.83%已發行股本。

²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其中一名股東成立之共同控制企業。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由本公司之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呂敬文博士(主席)、宦國蒼博士、林錫光博士及崔利國先生。

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成立，並須向董事會負責。該委員會之成員須由董事會於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內委任，而有關董事須為本公司管理層以外之獨立人士，及就董事會認為並無擁有將干擾有關行董事行使獨立判斷能力之任何關係。該委員會之職責清晰載列於其書面職權範圍(亦稱為約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www.apstar.com)「企業管治」一節所載其職權範圍，亦可向投資者關係部索取有關資料。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舉行四次會議，而下表顯示每名成員於二零零七年之個別出席情況：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於二零零七年成員 任期內舉行之 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 之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敬文(主席)	4	4
宦國蒼	4	2
林錫光(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3	3
崔利國(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3	3
阮北耀(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辭任)	1	1

* 包括成員透過電話會議出席之會議。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進行之工作概述如下：

- 就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酬金及聘用條款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通過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及申報責任之性質及範圍，從而審閱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之成效；
- 監察本公司之半年及年度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審閱其中之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 審閱本公司之就財務監控、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之報告；及
- 審閱內部審計隊伍之工作進度。

問責性及審計**財務報告**

管理層以定期方式向董事會匯報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而此項匯報職責亦擴展至本公司之年度及中期業績公佈，藉此可令董事會能不時對本集團之狀況進行持續、平衡、清晰及明瞭之評估，以釐定策略及遵守有關之法規規定。

董事會知悉編製本公司賬目乃董事會之責任。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會董事所知，並無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為涉及對本公司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

問責性及審計(續)

就本公司核數師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責任，請參閱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內部監控

董事會之責任為確保本公司維持穩健及有效之內部監控，藉此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公司之資產。

本集團之目標為根據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指定之內部監控框架建立及維持其內部監控系統。

於二零零七年，內部審計隊伍及董事會透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為首)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年度審閱。審閱範圍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法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而審閱之結果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並無就財務報告、營運及法規之範疇而言，發現或匯報重大監控失誤事件。高級管理人員、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內部審計隊伍將繼續定期監察及審閱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並於過程中出現任何弱點隨時採取行動。

香港與美國常規間之企業管治重大差異

本公司亦以外國發行人身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紐約證交所」)上市，根據紐約證交所規定，就本公司於香港執行之企業管治與適用於紐約證交所上市之美國當地發行人所執行之企業管治之重大差異討論，乃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pstar.com)「企業管治」一節。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芮晓武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

執行董事

倪翼丰先生，60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負責公司全面管理工作。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APT Satelli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顯星投資有限公司、亞太衛星峰順有限公司、APT Satellite Vision Limited、亞太衛視發展有限公司、Skywork Corporation、亞太電訊服務有限公司、英輝房地產(中國)有限公司、APT Satellite Global Company Limited、APT Satellite Enterprise Limited、APT Satellite Link Limited及Middle East Ventures Limited之董事。彼亦獲委任為一家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APT International」)之其中一位股東共同控制的企業亞太衛星電訊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倪先生亦獲委任為APT International之董事。倪先生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具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中國高級會計師資格。現任中國衛星通信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APT International其中一位股東之控股公司)副總經理。彼亦是中衛國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上海上市的公司)之董事長。彼曾任中國郵電部(後為中國信息產業部)經營財務司綜合制度處處長、中國郵電部計畫司副司長、中國郵電部電信總局副局長、中國國信尋呼有限公司總經理、副董事長、中國通信廣播衛星公司(為APT International之其中一位股東)副總經理，有超過30年電信行業經驗及豐富的公司管理經驗。

童旭東先生，44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及四月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童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童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APT Satelli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APT Satellite Vision Limited、亞太衛視發展有限公司、APT Satellite Global Company Limited、APT Satellite Enterprise Limited、APT Satellite Link Limited、Middle East Ventures Limited、亞訊通信技術開發(深圳)有限公司及中國衛賽特(香港)衛星網絡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主要股東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童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南京航空學院，並於一九八八年在中國空間技術研究院北京空間機電研究所取得碩士學位。碩士畢業後在北京空間機電研究所工作，一九九三年赴俄羅斯薩馬拉航空航天大學進修。於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任北京空間機電研究所副所長。並於一九九八年被聘為研究員。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任所長。於二零零三年任中國空間技術研究院副院長。擔任中國空間學會常務理事和中國宇航學會返回與再入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非執行董事

芮曉武先生，49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芮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及APT Satelli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主要股東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APT International」）之董事會主席。芮先生是碩士研究生，於一九九九年獲評為研究員，並於一九九六年獲中國國務院頒發為“政府特殊津貼”得獎者，現時為中國衛星通信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APT International其中一位股東之控股公司）總經理。芮先生在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中國國防科技大學電子計算機軟件專業，並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五年期間在航天工業部710所攻讀計算機輔助工程專業碩士研究生，同年在710所參加工作。此後，彼於航天工業部710所先後任職工程師、經營開發處處長、副所長、所長；自二零零零年起於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任總經理業務助理兼計劃經營部部長、總經理業務助理兼經營部部長；自二零零一年兼任鑫諾衛星通信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自二零零二年任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並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兼任中國天地衛星股份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改名為中國東方紅衛星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企業）董事長，又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為兩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企業航天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公司中文名稱改為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分別任董事局主席兼總裁及董事長；彼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任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副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續)

林暉先生，65歲，彼自一九九三年二月起出任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於一九九六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及APT Satelli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彼亦獲委任為一家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之其中一位股東共同控制的企業亞太衛星電訊有限公司之董事。林先生亦獲委任為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林先生一九六六年於新西蘭坎特伯雷大學工程系畢業，獲頒一級榮譽學位，於一九七五年在新加坡大學獲工商管理研究生文憑。彼於一九九二年修讀哈佛商學院之高級管理課程。彼自一九九九年四月起於新加坡電信(新加坡電信為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之其中一家股東公司之控股公司)任職業務總裁。彼自一九七零年加入新加坡電信工作，曾任職工程、無線電服務、交通運作、人事和訓練及資訊系統等部門。彼自一九八九年四月起獲委任為網絡服務執行副總裁及自一九九四年四月起為國際服務執行副總裁。林先生於一九七八年獲新加坡政府頒授效率獎章，於一九九一年獲授公共行政獎章(金章)。彼現任多間海外公司之董事。林先生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從新加坡電信退休。

尹衍樑博士，57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尹博士亦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及APT Satelli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尹博士亦獲委任為本公司主要股東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尹博士於一九八三年於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畢業，並於一九八七年取得國立政治大學哲學博士(企業管理)學位。彼自一九九四年起擔任潤泰集團總裁(潤泰集團為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之其中一家股東公司之控股公司)，目前亦擔任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建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宏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信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吳真木先生，62歲，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及APT Satelli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吳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主要股東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吳先生於一九六九年畢業於北京航空學院制造工程專業及於一九八一年在該學院取得機電自動化碩士。由一九七零至一九七九年，吳先生任教於鄭州航空工業管理學院，並由一九八二至一九九三年，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任講師、副教授及教授。由一九九三年至今，吳先生獲委任中國航天工業總公司科學技術委員會教授。

非執行董事(續)

趙立強先生，47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趙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及APT Satelli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和本公司主要股東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APT International”)之董事。趙先生是研究員，現時為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企業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公司中文名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更改，前稱航天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集團總裁，該企業為本公司主要股東APT International其中一位股東之控股公司。趙先生在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北京航空學院；一九八七年畢業於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獲航天飛行器儀表及測試專業碩士學位。趙先生於一九八七年起先後於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704所歷任二室副組長、跟蹤測量設備研究室副主任、副所長、所長、院長助理兼所長及副院長、北京衛星技術導航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航天時代電子公司副總經理，以及於自一九九九年起至二零零四年期間任長征火箭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企業)董事兼總裁。

翁富聰先生，41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翁先生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及APT Satelli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彼亦為一家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APT International」)之其中一位股東共同控制的企業亞太衛星電訊有限公司之董事。翁先生亦為APT International之董事。翁先生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電機及電子工程榮譽學位，專攻通訊科技。翁先生自一九九八年以來一直任職於本公司主要股東APT International其中一名股東之控股公司Singapore Telecommunications Limited(「SingTel」)，曾擔任多個職位。目前，翁先生為SingTel之衛星業務主管，負責監督固定及移動衛星業務及基礎建設，彼亦為Singasat Private Limited之董事。Singasat Private Limited為SingTel之全資附屬公司，亦為APT International之其中一名股東。於二零零六年目前委任前，彼為企業業務市場推廣高級總監，負責全球之B2B(企業對企業)解決方案之市場推廣。翁先生曾任SingTel在澳洲悉尼以外之Optus業務市場推廣及產品管理總監，為期2年，其職責為重訂整個市場推廣及產品策略，當中包括將B2B業務轉向新策略方向，例如IP匯合(IP convergence)及中小企解決方案投資。彼亦負責策略性投標管理，從而取得多項主要政府及澳洲跨國公司合約。於二零零一年，翁先生亦協助企業業務集團實行多項策略措施，例如建設管理主機數據中心的泛亞洲網絡，其後獲委任為SingTel管理主機業務單位之營運總監。於加入SingTel前，翁先生曾在ICT(資訊通訊科技)行業超過七年，在具有領導地位的跨國公司中擔任專家及管理職位，在電訊網絡管理方面取得莫大成功及累積豐富經驗。除現時在SingTel擔任之職位外，翁先生亦由二零零七年一月開始擔任Asia Pacific Satellite Communications Council之董事會成員。

非執行董事(續)

曾達夢先生，50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尹衍樑博士之替任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期間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曾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及APT Satelli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董事尹衍樑博士之替任董事。曾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主要股東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董事尹衍樑博士之替任董事。曾先生於一九八零年於國立政治大學畢業取得法學士，其後分別於一九八二年取得英國倫敦大學法學碩士以及於一九八四年取得英國劍橋大學法學士，並於一九八五年於英國大律師法學院結業，同年成為英國大律師。彼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七年期間任經濟部國貿局專員，亦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任理運法律事務所合夥人，期後彼自一九九二年起加入潤泰集團擔任法務室特別助理，潤泰集團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之其中一家股東公司之控股公司。

何筱宏先生，59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曾於一九九六年十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期間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康欽先生及林暉先生之替任董事。何先生畢業於新加坡大學(現稱為新加坡國立大學)，持有工程學(電子)學位，畢業後，彼於一九七二年八月加盟Singapore Telecommunications Limited(「SingTel」)(為本公司主要股東APT International其中一名股東之控股公司)，他曾出任SingTel多個範疇之管理層職位，包括傳輸網絡規劃及營運、無線電網絡、流動網絡、電話交換機設備、開關軟件管理等。何先生現為SingTel及SingTel Optus Pty Limited(「Optus」)固定網絡工程部(Fixed Networks Engineering)副總裁，負責SingTel及Optus固定核心網絡(fixed core networks)之工程及規劃；在該些委任前，他曾於一九九九年二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期間獲借調至SingTel位於印尼之合營公司PT Bukaka SingTel International(「BSI」)出任總裁董事。於調離印尼後，其仍繼續監督BSI之營運，並同時出任網絡董事會(Networks directorate)網絡支援部之副總裁。何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亦曾擔任SingTel衛星服務之助理副總裁。何先生亦是BSI之Board of Commissioner之董事成員。何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辭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宦國蒼博士，58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宦博士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宦博士亦從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獲調任為主席。彼為博智資本之總經理合夥人。在加入博智資本之前，彼為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亞太區投資銀行主管及是所羅門美邦的投資銀行部門擔任常務董事及亞太地區投資銀行聯席主管。宦博士自一九八七年加入投資銀行行業，並於美國布魯金斯學會、美國大西洋會、JP摩根、及巴克萊德勝及哥倫比亞大學擔任要職。宦博士於美國普林斯頓大學獲取哲學博士學位，在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取得文學碩士學位，及於美國丹佛大學獲得文學碩士學位。

呂敬文博士，53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博士亦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呂博士亦從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獲調任為主席。彼於一九八九年考獲香港執業會計師，並成立呂敬文會計師事務所執業至今。在此之前，呂博士曾任職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上市銀行。呂博士於一九八零年在英國接受會計師課程教育，並於一九八五年考獲專業會計師，彼持有各項專業資格，包括英國認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呂博士於一九九七年獲取英國Heriot-Watt University獲取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考取The University of Hull之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呂博士擁有超過二十七年之會計、財務、收購及審計工作經驗，他亦是多間商業及非牟利機構之顧問。

林錫光博士，48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博士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林博士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現為林錫光、陳啟鴻律師行之合夥人。林博士自一九八七年開始在香港執業。彼為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成員、香港中國委托公證人協會成員和英國特許仲裁學會會員。林博士並登記為新加坡高等法院律師、澳大利亞首都最高法院律師、新南維爾斯最高法院律師和澳大利亞聯邦法院律師。林博士取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和法律碩士學位、北京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和清華大學法學博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崔利國先生，38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崔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在中國政法大學經濟法系畢業，並於一九九三年開始在中國執業。於一九九四年，彼創辦北京市觀韜律師事務所，現為該律師事務所之創始合伙人，管理委員會主任。崔先生在法律界擁有逾十四年經驗，並為多間公司，包括國投瑞銀基金有限公司、中國東方紅衛星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是兩家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企業)、中核蘇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企業)董事會獨立董事，彼為在中華全國律師協會金融證券專業委員會委員，北京市律師協會資本市場與證券專業委員會主任，金融街商會常務理事兼副秘書長，國都證券有限公司、渤海證券有限公司證券發行內核小組法律專家。

阮北耀先生，72歲，於一九九六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阮先生亦曾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並曾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一九六一年在英國法律學院畢業，並於一九六二年開始在香港執業。於一九六五年，彼創辦翁余阮律師行，現為該律師行之主要合夥人。阮先生在法律界擁有逾三十年經驗，並為多間上市公司，包括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及萬邦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為在香港之中國委托公證人協會之會員、中國政協全國委員會委員及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委員。阮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辭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有關本公司董事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而披露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之公司出任董事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書。

高級管理人員

董鋼先生，54歲，自二零零五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董先生亦獲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顯星投資有限公司、亞太衛星峰順有限公司、Skywork Corporation、Haslett Investments Limited、亞太電訊服務有限公司及亞訊通信技術開發(深圳)有限公司(「亞太深圳」)之董事。彼亦獲委任為亞太深圳之董事長兼總經理。彼亦獲委任為一家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之其中一位股東共同控制的企業亞太衛星電訊有限公司之董事。董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學院(現為北京郵電大學)，具高級工程師資格。董先生曾任北京無線通信局北京微波站副站長、技術科副科長、北京無線通信局副總工程師和總工程師，一九九八年五月起至今任中宇衛星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有豐富的電信運營管理經驗。

盧建恒博士，51歲，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總裁，同時仍兼任公司秘書(自一九九六年十月起)。盧博士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加入本公司並自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曾任總裁助理。盧博士亦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顯星投資有限公司、亞太衛星峰順有限公司及英輝房地產(中國)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獲委任為一家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之其中一位股東共同控制的企業亞太衛星電訊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彼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生產及工業工程學之院士及資訊科技科學碩士學位，於英國威爾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英國University of Hull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持有多項專業資格，包括英國特許工程師及英國電機工程師學會會員，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公司秘書學會資深會員。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曾為香港一間上市公司之董事及歷任高級管理行政人員，負責財務及投資管理，並擔任公司秘書。盧博士於公司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約十八年經驗。

高級管理人員(續)

陳珣先生，37歲，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並自二零零四年七月曾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助理總裁，他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公司並曾任職本集團工程技術部總經理及副總工程師。陳先生畢業於重慶郵電學院計算機及電訊學系，並獲得澳大利亞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加入本集團前，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九年任職於中國通信廣播衛星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之其中一家股東公司)。

楊青先生，44歲，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並自二零零四年七月曾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助理總裁。他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公司並曾任職本集團工程技術部副總經理。楊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六月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飛行器工程系。於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期間，他任職於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CALT」)並獲評定為高級工程師及CALT長征2C運載火箭總體付主任設計師。

本公司董事會謹提呈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持有、經營、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相關服務、衛星廣播及電訊服務及其他服務。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於該年度之分派載列於第42頁之綜合收益表及財務報表之附註內。

董事不建議派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末期股息。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111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共同控制企業

本集團佔共同控制企業權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年內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46及4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借貸

本集團銀行借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固定抵押

本集團固定抵押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

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芳名如下：

執行董事

倪翼丰(總裁)

童旭東(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芮晓武(主席)

林暉

尹衍樑

吳真木

趙立強

翁富聰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曾達夢(尹衍樑之替任董事)

何筱宏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續)**獨立非執行董事**

宦國蒼

呂敬文

林錫光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利國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北耀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附例第86(2)及87條，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林錫光博士及崔利國先生將告退，以及童旭東先生、宦國蒼博士及呂敬文博士將輪席告退，惟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其餘董事仍然就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董事並無簽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69條獲豁免之董事服務合約。

除下文披露者外，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須作賠償(法定補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 一 童旭東先生(執行董事兼副總裁)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起生效，並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惟不須給予逾一年通知或支付等同一年以上酬金的賠償或其他款項(法定補償除外)。

董事酬金

記名董事酬金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身份而作出之年度確認，董事得悉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就他們獨立身份的評估後，認為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然被視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好倉及淡倉如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購股權數目 ⁽¹⁾
盧建恒(副總裁兼公司秘書)	個人	5,000	800,000
陳珣 ⁽²⁾ (副總裁)	個人	6,000 ⁽³⁾	260,000
楊青 ⁽²⁾ (副總裁)	個人	—	130,000

⁽¹⁾ 此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授出，而上述全部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2.765港元，並可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期間內行使。

⁽²⁾ 陳珣及楊青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副總裁。

⁽³⁾ 陳珣以受託人的身份持有6,000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或分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生效之上市規則之新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計劃2002」），據此本公司董事會僅可根據計劃2002授出新購股權。

年內，計劃2002（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到期）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前度購股權計劃（「計劃2001」）向其僱員所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此後，概無購股權根據計劃2001而授出，而所有根據計劃2001授出之購股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期限屆滿為止。

通過採納計劃2002，本公司可向其僱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鼓勵或獎勵及／或有助本集團聘請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具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計劃2001及計劃2002），因悉數行使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3,370,000（二零零六年：3,490,000）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0.82%（二零零六年：0.85%），並無超過本公司於計劃2002之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即412,720,000股）之10%。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3,265,000（二零零六年：413,265,000）股。

除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外，根據上市規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計劃2002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未行使購股權）向各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倘向任何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超過1%限額，則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

購股權計劃(續)

董事將全權釐訂行使價(認購價)，惟不得少於以下之較高者(i)提呈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報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根據計劃2001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一年 六月十九日 已授出但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二零零七年 內註銷 之購股權	二零零七年 內行使 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盧建恒(副總裁兼公司秘書)	800,000	—	—	800,000
陳珣 ⁽¹⁾ (副總裁)	260,000	—	—	260,000
楊青 ⁽¹⁾ (副總裁)	130,000	—	—	130,000
	<u>1,190,000</u>	<u>—</u>	<u>—</u>	<u>1,190,000</u>

僱員：

根據僱員合同之僱員	<u>3,490,000⁽²⁾</u>	<u>120,000</u>	<u>—</u>	<u>3,370,000</u>
-----------	--------------------------------	----------------	----------	------------------

上述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2.765港元，並可自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期間行使。於行使購股權前並無最低期限及申請時毋須支付任何款額。緊接該等購股權授出日期前股份收市價為3.85港元。

⁽¹⁾ 陳珣及楊青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副總裁。

⁽²⁾ 於二零零六年年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應為3,490,000股，少報100,000股。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年內，各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概無擁有重大權益。

互相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之本公司董事亦為其他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出現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之業務之董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林暉	JSC Kazakhtelecom	提供固網通訊服務、電報及電傳服務、數據通訊、租用頻道、電視及無線電轉發、無線電廣播及無線電通訊服務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股份及淡倉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名稱	附註	股份權益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214,200,000	51.83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	1	37,200,000	9.00
航天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3	31,200,000	7.55
Sinolike Investments Limited	1	31,200,000	7.55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2	22,800,000	5.52
新加坡電信有限公司	2	22,800,000	5.52
新加坡衛星私人有限公司	2	22,800,000	5.52

主要股東(續)

附註：

1.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透過持有航天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42.53%權益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航天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乃透過持有Sinolike Investments Limited之100%權益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Sinolike Investments Limited則透過持有航天科技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14,400,000股股份)之100%權益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
2.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透過持有新加坡電信有限公司之55.96%權益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新加坡電信有限公司則透過持有新加坡衛星私人有限公司之100%權益而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
3. 據「航天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公告，其中文公司名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改為「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中登記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倪翼丰先生、童旭東先生、芮晓武先生、林暉先生、尹衍樑博士、吳真木先生、趙立強先生、翁富聰先生及曾達夢先生(尹衍樑博士之替任董事)同時亦為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之其它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五大客戶之合計營業額佔總營業額33%(二零零六年：不足30%)，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合計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不足30%。於二零零七年，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9%。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本公司股本之股東並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亦屬於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本公司確認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下列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續)

誠如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所公佈，為規管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已與Singapore Telecommunications Limited(「SingTel」)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藉以將總協議(「總協議」)之期限延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協議乃本公司與SingTel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首先訂立，內容有關本集團向SingTel及Singapore Telecom Hong Kong Limited(SingTel之聯繫人士)(或SingTel及Singapore Telecom Hong Kong Limited向本集團)提供衛星轉發器(「轉發器交易」)及任何其他衛星相關服務(「轉發器交易」)。

SingTel屬一名關連人士，蓋因SingTel為Singasat Private Limited(「SingaSat」)之控股公司，而SingaSat為亞太衛星電訊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亞太衛星電訊有限公司乃由本公司間接擁有55%及由SingaSat擁有45%。簽訂轉發器交易、電訊交易及總協議(經補充協議延展)構成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轉發器交易之年度總值將分別不會超過9,500,000港元、11,500,000港元及13,200,000港元，至於電訊交易，其年度總值則將分別不會超過1,200,000港元、1,300,000港元及1,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交易之年度總值如下：

(i) 轉發器交易	3,387,000港元
(ii) 電訊交易	405,000港元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

- (i)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轉發器交易及電訊交易之年度總值分別不超過9,500,000港元及1,200,000港元；
- (ii) 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會繼續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i) 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會繼續以(1)正常商業條款；或(2)倘並無足夠之可資比較交易，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進行；及
- (iv) 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會繼續按照管限該等交易之總協議訂立，以及按公平合理並合乎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關連交易：

誠如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所宣布，亞太衛星電訊有限公司（「特許發出人」，其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5%權益之共同控制公司）、NTT Com Asia Limited（「特許持有人」，其為獨立第三方）以及亞太電訊之股東（包括SingaSat）訂立期權協議（「期權協議」），據此向特許持有人授出一項認購期權，令特許持有人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協定之行使價161,000,000港元購買亞太電訊全部股本權益；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授予特許持有人在其他人士提出要約時可行使之第一選擇權。鑑於SingaSat為特許發出人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訂立期權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規定。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均無有關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優先配售新股之條文。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在本公司及董事知悉的公開資料基準上，本公司已維持遵照上市規則所要求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之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書」內。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退任，惟可合資格膺選連任。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即將提呈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芮曉武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2至110頁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及公司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中有關披露資料之規定而編製並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財務報表並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是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報。

審核涉及執行程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報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的，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和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中有關披露資料之規定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營業額	3 & 11	451,626	426,988
服務成本		(314,792)	(338,259)
毛利		136,834	88,729
其他淨收入	4	26,334	37,542
行政開支		(81,896)	(88,957)
重估投資物業之溢利	14	226	156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2(a)	(98)	–
經營溢利		81,400	37,470
財務成本	5(a)	(55,345)	(64,140)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16	(894)	2,182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25,161	(24,488)
稅項	6(a)	(20,445)	(56,128)
年度溢利／(虧損)		4,716	(80,616)
應佔：			
本公司股東	9	5,581	(79,480)
少數股東權益		(865)	(1,136)
年度溢利／(虧損)		4,716	(80,616)
每股溢利／(虧損)	10		
—基本		1.35 仙	(19.23 仙)
—攤薄		1.35 仙	(19.23 仙)

第50至110頁之附註乃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a)	2,508,321	2,721,582
租賃土地作自用之權益	13	14,820	15,195
投資物業	14	5,171	2,496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16	3,529	4,423
應收共同控制企業之款項	16	69,839	72,294
會所會籍		5,537	5,537
預付費用	17	14,137	25,207
遞延稅項資產	23(b)	9,174	8,747
		2,630,528	2,855,481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18	80,409	80,26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23,240	38,482
應收直屬母公司之款項		101	82
應收共同控制企業之款項	16	5,530	2,74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8	83,749	89,1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312,025	341,325
		505,054	552,081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38,727	53,777
已收預繳租金		33,679	34,155
少數股東之貸款		7,488	7,488
一年內到期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20	217,961	156,820
本年稅項	23(a)	93,087	93,080
		390,942	345,320
流動資產淨值		114,112	206,76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轉結		2,744,640	3,062,242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承前		2,744,640	3,062,242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20	462,374	773,534
已收按金	21	19,624	20,419
遞延收入	22	207,787	222,141
遞延稅項負債	23(b)	66,164	63,915
		755,949	1,080,009
資產淨值		1,988,691	1,982,23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41,327	41,327
股份溢價		1,287,536	1,287,536
繳入盈餘	26	511,000	511,000
資本儲備	26	9,557	9,614
重估儲備	26	368	-
匯兌儲備	26	4,007	2,639
其他儲備	26	115	109
累計溢利	26	133,855	128,217
		1,987,765	1,980,442
少數股東權益		926	1,791
總權益		1,988,691	1,982,233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

董事
倪翼丰董事
童旭東

第50至110頁之附註乃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b)	-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5(a)	615,862	615,862
		615,862	615,862
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之借款	15(b)	1,201,712	1,201,712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15(b)	126,184	131,42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53	2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10,503	5,907
		1,338,752	1,339,327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2,439	2,130
		1,336,313	1,337,197
流動資產淨值			
		1,952,175	1,953,05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41,327	41,327
股份溢價		1,287,536	1,287,536
繳入盈餘	26	584,358	584,358
資本儲備	26	9,557	9,614
累計溢利	26	29,397	30,224
		1,952,175	1,953,059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

董事
倪翼丰董事
童旭東

第50至110頁之附註乃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本公司股東應佔								少數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撥入盈餘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重估儲備 千元	匯兌儲備 千元	其他儲備 千元	累計溢利 千元	總計 千元	股東權益 千元	總權益 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1,327	1,287,536	511,000	11,996	-	1,347	104	205,315	2,058,625	2,927	2,061,552
換算海外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之滙兌差異	-	-	-	-	-	1,292	5	-	1,297	-	1,297
註銷認股權	-	-	-	(2,382)	-	-	-	2,382	-	-	-
年度虧損	-	-	-	-	-	-	-	(79,480)	(79,480)	(1,136)	(80,616)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41,327	1,287,536	511,000	9,614	-	2,639	109	128,217	1,980,442	1,791	1,982,233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1,327	1,287,536	511,000	9,614	-	2,639	109	128,217	1,980,442	1,791	1,982,233
換算海外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之滙兌差異	-	-	-	-	-	1,368	6	-	1,374	-	1,374
重估儲備	-	-	-	-	368	-	-	-	368	-	368
註銷認股權	-	-	-	(57)	-	-	-	57	-	-	-
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5,581	5,581	(865)	4,716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41,327	1,287,536	511,000	9,557	368	4,007	115	133,855	1,987,765	926	1,988,691

第50至110頁之附註乃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繳入盈餘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累計溢利 千元	總計 千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41,327	1,287,536	584,358	11,996	27,854	1,953,071
註銷認股權	-	-	-	(2,382)	2,382	-
年度虧損	-	-	-	-	(12)	(12)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41,327	1,287,536	584,358	9,614	30,224	1,953,059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41,327	1,287,536	584,358	9,614	30,224	1,953,059
註銷認股權	-	-	-	(57)	57	-
年度虧損	-	-	-	-	(884)	(884)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41,327	1,287,536	584,358	9,557	29,397	1,952,175

第50至110頁之附註乃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虧損)	25,161	(24,488)
調整：		
折舊	222,461	231,347
租賃土地作自用之權益之攤銷	375	375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98	-
利息收入	(22,181)	(17,5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餘	(261)	(17,630)
財務成本	55,345	64,140
因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盈餘	(226)	(156)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894	(2,18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損失	80	8,347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281,746	242,194
應收貿易賬款之增加	(227)	(38,622)
預付費用之減少	11,070	7,020
應收直屬母公司款項之增加	(19)	(8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少／(增加)	14,992	(2,302)
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之(減少)／增加	(4,188)	4,787
已收預繳租金之(減少)／增加	(476)	2,741
應收共同控制企業款項(增加)／減少	(89)	5,059
遞延收入減少	(14,354)	(16,870)
已收按金(減少)／增加	(795)	4,433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287,660	208,358
香港利得稅退款	-	21,672
已付海外稅項	(18,616)	(15,129)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269,044	214,901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26)	(7,0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入	295	70,898
預付／借貸予共同控制企業款項	(245)	(7,518)
已收利息	22,431	16,896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減少／(增加)	5,441	(20,491)
投資事宜所得現金淨額	16,496	52,687
融資事宜		
已付利息	(64,243)	(63,514)
償還銀行借貸	(253,013)	(191,226)
融資事宜所用現金淨額	(317,256)	(254,7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之(減少)／增加	(31,716)	12,848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1,325	326,440
匯率變動之影響	2,416	2,037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2,025	341,325

(以港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已經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所有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和詮釋)而編製。而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是一致的，因此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撰，並且該財務報表也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此外，本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用之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如下。

雖然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趨於匯合，但此等財務報表是本集團就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明確及無保留聲明而首份刊發的財務報表。因此，於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已充份考慮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第一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此而言，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轉為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為本集團於此等財務報表呈列全面可比較資料的最早期間。

經充份考慮本集團以往期間之會計政策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規定後，管理層確定毋須對轉為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當日或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之金額作出調整，以便本集團於首份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其中載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之金額作為比較數字)中，就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明確及無保留聲明。因此，此等財務報表繼續載列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聲明，以及首次載列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聲明，而並無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轉為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則當日或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資料之最近期間之結算日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或現金流量作出調整。

(以港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編撰財務報表之準則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及本集團於多間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財務報表乃以過往成本基準為編撰基準，惟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投資物業(見附註1(f))除外，詳情見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

編撰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就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與開支之報告數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相信在具體情況下屬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所作出判決之基礎，而有關基礎明顯地無法於其他資料來源取得。實際結果可能有異於此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倘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修訂會在修訂估計之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因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對下一年度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及有極大機會可能對估計作出重大調整所作出之判斷於附註36詳述。

(c) 附屬公司及受控制企業

附屬公司為集團所控制之實體。當集團有權決定該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業務從而獲取利益，控制權被確認。在評估控制權時，現存並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已計算在內。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已於控制生效之日期起直至控制終止之日期止於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撇銷。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乃以一如未變現收益之相同形式撇銷，惟僅限於並無出現減值憑證之情況。

(以港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及受控制企業(續)

少數股東權益是指，無論是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非由公司擁有的應佔附屬公司淨資產的權益部分，而集團未與該權益持有者達成任何附加協議，致令集團整體上對該等權益產生符合財務負債定義的法定義務。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股東權益轉變表內的股東權益列示，但與可歸屬於集團股東權益分開。少數股東權益佔集團年度內溢利在綜合收益表賬面以分配為少數股東權益及可歸屬於集團股東權益形式呈報。

倘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過附屬公司股本之少數股東權益，則超出之款額及少數股東應佔之任何其他進一步虧損乃於本集團之權益中扣除，惟倘少數股東須對該虧損須承擔具約束力之責任及能夠彌補虧損則作別論。倘該附屬公司日後錄得溢利，則所有溢利均分配予本集團，直至彌補先前由本集團所承擔少數股東攤佔之虧損為止。

少數股東之貸款是指資產負債表內之財務負債，乃按附註1(k)所述有關。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除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1(i))列賬。

(d) 共同控制企業

共同控制企業屬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人士根據所訂立契約安排經營之實體，而該契約安排規定本集團或本公司與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共同控制該實體之經濟活動。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乃按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表，並初步以成本入賬，其後就本集團所佔該共同控制企業資產淨值於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惟分類為持作銷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者則作別論。綜合收益表包含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企業於收購後年度稅後之業績，包括於年內確認與投資於該共同控制企業有關之任何商譽減值虧損(見附註1(e)及1(i))。

(以港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共同控制企業(續)

倘本集團所佔虧損超過其於該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則本集團之權益將撇減至零，並停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集團已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共同控制企業支付款項則作別論。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乃根據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際構成集團於該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淨額一部份之本集團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及虧損，均按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為限抵銷，惟倘未變現虧損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憑證，則該等未變現虧損乃於收益表即時確認。

(e) 商譽

商譽指業務合併或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超過本集團所佔被收購人之可分辨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

商譽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值。商譽分配至賺取現金單位及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1(i))。就共同控制企業而言，商譽之賬面值計入該共同控制企業權益之賬面值。

本集團於被收購人之可分辨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權益之公平淨值超過業務合併或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之任何差額於收益表即時確認。

於年內出售賺取現金單位或共同控制企業時，所購入商譽之任何應佔部份均計入所計算之出售損益內。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自置或根據租賃權益(見附註1(h))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之土地及樓宇，其中包括目前持有並無指定未來用途之土地。

(以港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因公平價值變動或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賬確認。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則按附註1(q)(iv)所述方式入賬。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則有關權益按個別物業基準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已分類為投資物業之任何該項物業權益按猶如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而入賬(見附註1(h))，而適用於該項權益之會計政策與適用於根據融資租賃而租用之投資物業之會計政策相同。租賃款項按附註1(h)所述方式入賬。

當其他土地及樓宇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的累積增長在重新分類的那一天已包含在重估儲備中，並依據相關的物業之回收和出售而轉移到累計溢利。

(g)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於資產負債表列值(見附註1(i))：

- 位於租賃土地而持作自用之樓宇，而樓宇之公平價值可於租賃訂立時與租賃土地之公平價值分開計量(見附註1(h))；及
- 其他廠房及設備項目。

因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於收益表確認。任何相關重估盈餘由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

(以港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g)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乃以直線法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或估值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在其下述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

- 位於租賃土地之樓宇乃按租賃未屆滿年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不超過完成日期後50年)兩者中較短期間折舊。
- 租賃裝修 按租賃期
- 傢俬及設備、汽車及電腦設備 5年
- 通訊衛星設備 5至15年
- 通訊站 5年
- 通訊衛星 9至16年

倘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項目之成本或估值乃於不同部份之間按合理基準分配，而每部份乃分別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將每年進行檢討。

(h) 租賃資產

如果本集團把一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確定為在一段商定期間轉讓一項或一些特定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一筆或多筆付款，則這項安排便包含租賃。確定時是以對有關安排的實質所作評估為準，而不管這項安排是否涉及租賃的法律形式。

(i) 租賃予本集團資產之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而有關租賃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利益轉移至本集團之資產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並無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利益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惟以下各項則作別論：

-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物業原應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可按個別物業基準分類為投資物業，並(倘分類為投資物業)猶如根據融資租賃入賬(見附註1(f))；及

(以港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租賃資產(續)

(i) 租賃予本集團資產之分類(續)

- 經營租賃持有之自用土地(其公平價值無法於租賃訂立時與土地上樓宇之公平價值分開計量)猶如根據融資租賃入賬，惟該樓宇亦明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則作別論。就此而言，訂立租賃為本集團首次訂立租賃或從先前承租人接管租賃之時間。

(ii) 根據融資租賃取得之資產

倘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取得資產之使用權，則金額相當於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或(倘較低)該等資產最低租賃款項現值將計入固定資產，而相應負債(扣除融資費用後)列作融資租賃項下之承擔。折舊乃按有關租賃年期以每年等額撇銷資產成本至剩餘價值之比例撥備，或誠如附註1(g)所載，倘本集團極可能取得資產所有權時按資產之年期撥備。減值虧損按照附註1(i)所載之會計政策入賬。租賃款項中包含之財務費用於租賃期間於收益表扣除，致使於每個會計期間就承擔之餘額定期扣除大致相同之費用。或然租金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計入收益表。

(iii) 經營租賃支出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取得資產之使用權，則根據租賃支付之款項將於租賃期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方式於收益表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準確反映自租賃資產所提取收入之模式則作別論。所收取之租務優惠於收益表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有租金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於收益表扣除。

購入根據經營租賃所持有土地之成本乃於租賃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惟該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則作別論(見附註1(f))。

(以港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

(i) 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間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可能出現減值或，除商譽外，以前已確認之減值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
- 會所會籍；及
- 商譽。

倘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尚未可供使用之商譽，將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價值
資產之可收回價值為其淨售價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能反映現時市場評估金錢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除稅前貼現率以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之情況下賺取現金流入量，則以可獨立賺取現金流入量之最小組別資產(即賺取現金單位)計算可收回價值。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會於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就賺取現金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而言，首先會分配至減少賺取現金單位(或一組單位)所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再按比例減少單位(或一組單位)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扣除銷售成本後之個別公平價值或使用價值(倘能釐定)。

(以港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 資產減值(續)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作計算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轉變，則撥回減值虧損。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乃不會撥回。

撥回之減值虧損僅限於倘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計算之資產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收益表。

(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集團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制有關年度首6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集團採用等同年底的減值測試、確認、及轉回標準(見附註1(i)(i))。

於中期期間確認的有關商譽及按成本值入賬之非掛牌權益證券的減值損失不會於其後轉回。即使在中中期期間的附屬的財務年度完結時才評估減值並發現在此時應不用確認虧損或應確認較少虧損時，亦不會撥回減值虧損。

(j)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按經攤銷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列值，惟倘若有關應收款項為借予關連各方且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則作別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列值。減值虧損以量度於資產賬面值和估計將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異計量，折現率為財務資產固有的有效利率(如：此等資產初始確認時計算的有效利率)之差異計量，當中折現有重大的影響。

(以港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附息借款

附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價值減應佔交易費用確認。於初步確認後，附息借款按經攤銷成本列賬，而最初被認可的金額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異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同時任何利息和應付費用一起於收益表確認。

(l)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按經攤銷成本列賬，惟貼現之影響屬微不足道則作別論，而於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而流動性高之投資項目，該等項目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而所須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較小，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按通知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n) 僱員福利

(i)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假期旅遊津貼及各項非貨幣福利令本集團產生之成本，均在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累計。倘延遲付款或結算而將會產生重大影響，則此等數額須按現值列賬。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須作出之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均於產生時在收益表確認為支出。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若干省市業務之僱員參與各有關地方政府管理之退休計劃。本集團向有關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根據僱員之薪酬成本之固定比率計算，並於產生時自收益表扣除。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職員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之支付責任。

(以港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僱員福利(續)

(ii)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公平價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內之資本儲備亦相應增加。購股權公平價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點陣模式計量，並考慮到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倘僱員須先履行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獲發購股權，則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價值總額乃予歸屬期間平均分配，並考慮到購股權將歸屬之可能性。

於歸屬期間內，會檢討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於過往年度確認之任何累計公平價值調整會在檢討年度於收益表扣除／計入，惟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作別論，並會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之數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並會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沒收購股權僅由於未能達致有關本公司股份市場價格之歸屬條件則作別論。權益數額乃於資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行使(當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當直接撥入保留溢利)。

(iii) 終止利益

終止利益將於(及僅可於該情況下)有證據顯示本集團會根據詳盡及正式之計劃(該計劃並無實際撤回之可能)，因僱員自願離職而終止僱用或提供福利時予以確認。

(o) 所得稅

年內之所得稅包括現時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現時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均於收益表確認，惟有關於股本中直接確認之項目，則直接於股本內確認。

現時稅項乃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採用於結算日所訂定或大致訂定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並就過往年度之應付稅項作出任何調整。

(以港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乃分別來自就財務申報而言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及其稅基所產生之可扣減及應課稅之暫時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尚未動用之稅務虧損及尚未動用之稅收抵免所產生。

除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以未來之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於抵銷將予動用之資產為限)均會予以確認。足以支持確認因可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撥回而產生者(惟該等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構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預計撥回可扣減暫時差異之同一期間或因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予撥回或結轉之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須計及與同一稅務機構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之差異，並預期在能夠使用稅項虧損或抵免之期間內撥回。

就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為：就稅務而言因不可扣減之商譽所產生之暫時差異、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惟不得為業務合併之一部份)，以及於附屬公司投資之暫時差異(倘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之時間，而有關差異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或倘屬可扣減差異，則只限於可在將來撥回之差異)。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數額乃按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支付形式，採用於結算日所訂定或大致上訂定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不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乃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而倘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使用有關稅項利益，則遞延稅項資產會予以減少。倘預期可獲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則任何該等減幅均會撥回。

(以港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所得稅(續)

因分派股息而出現之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派付有關股息之負債時確認。

現時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各自均會分開呈列，並且不予抵銷。現時稅項資產與現時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合法權利以現時稅項資產抵銷現時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之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 就現時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在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其與同一稅務機構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機構；或
 - 不同之應課稅機構，而有關機構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之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現時稅項資產及清償現時稅項負債，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公司或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預期會導致有經濟效益之資源流出，並可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就該未能確定時間或數額之負債作出撥備。倘出現重大金錢時間價值，則按預期履行該責任之支出現值呈列撥備。

倘有經濟效益之資源流出之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將該責任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有經濟效益之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極低者則作別論。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有經濟效益之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以港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收入確認

倘有經濟效益將會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和成本(倘適用)時，則收入乃根據下列方法於收益表確認：

(i) 轉發器使用收入

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相關服務之收入於合約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分期等額於收益表確認，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反映因使用衛星轉發器容量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作別論。

(ii) 服務收入

就衛星管理及提供衛星廣播及電訊服務及其他服務之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有效利率方法以應計基準確認。

(iv)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收入乃於租賃期所涵蓋之期間，以分期等額於收益表確認，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反映從使用租賃資產提取之收益模式則作別論。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的租務優惠在收益表中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份。或然租金收入在賺取的會計期間內在收益表確認為收入。

(r) 外幣換算

年內之外幣交易均以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收益表確認，惟因用作對沖外國業務投資淨額之外幣借貸而產生之匯兌收益則於股本直接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資產與負債乃採用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以公平價值列賬並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資產與負債乃採用釐定公平價值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

(以港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外幣換算(續)

本集團主要業務之功能貨幣為美元，換算為港元並呈報此等影響於財務報表。因港元與美元掛鉤，外幣兌換波動對本集團是微不足道的。

外國業務之業績按與交易日之適用匯率大概相同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資產負債表項目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引致之換算差額則直接確認為股本內之獨立部份。

於出售外國業務時，與該外國業務有關之累計匯兌差額會在計算出售溢利或虧損時包括在內。

(s) 借貸成本

除將直接用作收購或建設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之期間內於收益表列支。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之借貸成本於資產產生開支、產生借貸成本及致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絕大部分準備工作暫停或完成時，借貸成本方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t) 關連人士

在編製本賬項時，與集團關聯人士是指：

(i) 該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控制，或可發揮重大影響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集團及該人士均受共同控制；

(以港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關連人士(續)

- (iii) 該人士屬集團的聯營公司；
- (iv) 該人士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或屬個人的近親家庭成員、或受該等個人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該人士如屬(i)所指的近親家庭成員或受該等個人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i) 屬提供福利予集團或與集團關聯的實體的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個人的近親家庭成員指可影響，或受該個人影響，他們與該實體交易的家庭一名成員。

(u) 分類報告

分類是指本集團內可明顯區分之組成部分，並且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在一個特定之經濟環境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類)，並且承擔有別於其他分類之風險和回報。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系統，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已選擇業務分類資料作為主要呈報方式，而地區分類資料則作為次要呈報方式。

分類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歸屬某一分類，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分類之項目。本集團的分類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收益、支出、資產及負債乃於抵銷集團間公司結餘和集團間公司交易作為綜合過程中之一部分釐定，惟同屬一個分類之本集團實體間之集團間公司結餘及交易則作別論。分類間之定價按與其他外界人士相若之條款計算。

分類資本開支是指在期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個期間使用之分類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成本總額。

(以港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分類報告(續)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政和公司資產，稅項餘額，以及公司的開支和借貸開支。

2 會計政策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多項新訂和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詮釋。這些準則和詮釋均在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計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其後頒佈的多項相等的新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詮釋，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詮釋具有相同的生效日期，而且在所有重大方面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內容完全相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本財務報表中採用的會計政策並無因這些準則變化而出現任何重大的修訂。然而，由於採納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和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呈列財務報表：資本披露」，此等財務報表包括若干額外的披露內容，詳情如下。

與之前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陳述」所規定之披露資料相比，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報表對本集團所用金融工具之重要性及該等工具之性質及所產生之風險程度提供更具體之補充披露。該等披露已於此等財務報表提供，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引入有關資本水平、本集團及本公司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之資料之額外披露要求。此等新增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b)。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均沒有對在財務報表中所確認數額的分類、確認和計量構成任何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見附註37)。

(以港元列示)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持有、經營、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相關服務、衛星廣播及電訊服務及其他服務。

營業額乃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相關服務、衛星廣播及電訊服務及其他服務已收及應收收入。年內於營業額確認之各項收益之數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相關服務收入	395,032	363,074
提供衛星廣播及電訊服務收入	56,453	63,817
服務收入	141	97
	451,626	426,988

4 其他淨收入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其他淨收入基本包括以下各項：		
利息收入	22,181	17,559
有關物業之租金收入	592	5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餘(附註12d)	261	17,630

(以港元列示)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a) 財務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52,254	60,525
其他借貸成本	3,091	3,615
	55,345	64,140

(b) 員工支出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員工支出(包括董事酬金)		
退休金供款	2,767	2,399
減：已沒收供款	-	(8)
退休金供款淨額	2,767	2,391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7,222	44,363
	49,989	46,754

(c) 其他項目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266	1,246
— 其他服務	10	10
折舊	222,461	231,347
租賃土地作自用之攤銷	375	375
外幣匯兌盈餘	(2,251)	(302)
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支付金額		
— 土地及樓宇及設備	961	1,021
— 衛星轉發器容量	4,830	7,46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損失	80	8,347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損失	98	-

(以港元列示)

6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指：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本年度稅項－香港利得稅		
往年度撥備過剩	–	(21,771)
本年度稅項－海外		
本年度稅項	18,623	19,122
遞延稅項－香港		
暫時差異之出現	1,822	58,777
	20,445	56,128

稅項乃按有關國家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需於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海外稅項包括已付或應付有關本集團在香港以外地區向客戶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之收入而產生的預提稅項。

於以往年度，本公司的一所附屬公司與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就亞太IIR衛星之所有業務及絕大部份衛星轉發器轉讓一事存在爭議。經參考獨立稅務顧問之意見，本公司相信在可行情況下，盡快解決有關爭議以避免額外時間、資源及專業費用，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年內，該附屬公司已透過本身之獨立稅務顧問向稅務局提交一份解決方案，旨在就課稅評定之有關爭議提出和解建議。二零零六年九月，稅務局接納建議把銷售亞太IIR衛星所得款額2,114,758,000元當作於亞太IIR衛星剩餘使用壽命直至2012/2013課稅年度止整個期間之應課稅收入。此外，稅務局接納本公司繼續將亞太IIR衛星法定折舊免稅額及一切有關交易支出申報作扣減項目，以抵銷有關應課稅收入。

(以港元列示)

6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續)**(a) 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指：(續)**

隨著有關方案獲稅務局接納，1999／2000及2000／2001課稅年度之稅務爭議已得到解決。該附屬公司於1999／2000課稅年度之應課稅溢利淨額乃修訂為零，而早前已支付之21,589,259元利得稅已獲退回。此外，由於該附屬公司於2000／2001、2001／2002及2002／2003課稅年度錄得稅務虧損，早前已支付之78,385,377元儲稅券已經連同自購入日(即二零零六年三月)起計至稅務局接納方案日期之利息一併贖回，而就2002／2003課稅年度已支付之82,868元暫繳稅已經退回。

由於稅務局接納有關方案，根據結轉累積稅務虧損總額及日後將就亞太IIR衛星扣除之折舊免稅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為123,239,000元。此外，根據日後應課稅之相關遞延租賃收入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為166,063,000元。

(b) 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虧損)按適用稅率所作之對賬：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25,161	(24,488)
根據除稅前溢利／(虧損)按有關國家適用 之稅率計算之名義稅項	4,056	(4,710)
海外預提稅項	18,623	19,122
不可減免支出之稅務影響	2,287	2,967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4,629)	(3,834)
未使用而未確認的可抵扣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463	1,767
過往年度未確認而本年度動用之稅項虧損 之稅務影響	(1,355)	(2,008)
其他(附註)	-	42,824
實際稅項支出	20,445	56,128

附註：其他是關於跟亞太IIR衛星的稅務事宜而確認的遞延稅項支出(見附註6(a))。

(以港元列示)

6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續)

- (c)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本公司的一所附屬公司被稅務局要求提供關於二零零六年所出售轉發器獲利性質的資料(見附註12d(ii))，及這項交易是否需要徵稅。董事相信有足夠的理據支持他們的論點，此項交易應該被視為資本性交易，因此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對此計提所得稅準備。管理層正在搜集所要提供的相關材料。然而，最終結果存在不確定性及最終的稅項情況也許與管理層合理性的估計有差別。

7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質福利 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元	績效 獎勵金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合計 千元
執行董事					
倪翼丰	50	2,840	165	78	3,133
童旭東	50	2,331	145	68	2,594
非執行董事					
芮晓武(附註a)	-	-	-	-	-
趙立強	50	-	-	-	50
林暎	50	-	-	-	50
翁富聰	41	-	-	-	41
何筱宏	9	-	-	-	9
尹衍樑	50	-	-	-	50
吳真木	50	-	-	-	50
曾達夢(附註b)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宦國蒼	200	-	-	-	200
呂敬文	200	-	-	-	200
阮北耀	99	-	-	-	99
林錫光	101	-	-	-	101
崔利國	101	-	-	-	101
	1,051	5,171	310	146	6,678

(以港元列示)

7 董事酬金(續)

	董事袍金 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質福利 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元	績效 獎勵金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合計 千元
執行董事					
倪翼丰	50	2,800	165	-	3,015
童旭東	50	2,263	142	-	2,455
非執行董事					
芮晓武(附註a)	3	-	-	-	3
劉紀原	47	-	-	-	47
趙立強	3	-	-	-	3
張海南	47	-	-	-	47
林暉	50	-	-	-	50
何筱宏	38	-	-	-	38
樂桂珠	12	-	-	-	12
尹衍樑	50	-	-	-	50
吳真木	50	-	-	-	50
曾達夢(附註b)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北耀	100	-	-	-	100
宦國蒼	100	-	-	-	100
呂敬文	100	-	-	-	100
	700	5,063	307	-	6,070

除上述薪酬外，若干董事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此等實質福利之詳情已於董事會報告書「購股權計劃」一段及附註25內披露。

附註：

替任董事不獲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 (a) 非執行董事芮晓武先生放棄收取二零零七年度的董事袍金。
- (b) 曾達夢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從非執行董事被調職為替任董事。

(以港元列示)

8 最高薪僱員

在本集團五位最高薪僱員中，兩名為董事(二零零六年：兩名)，彼等酬金之詳情已於附註7披露。有關其他三名(二零零六年：三名)僱員之總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4,839	4,541
績效獎勵金	192	15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0	303
	5,361	4,998

該三名(二零零六年：三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屬於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無 – 1,000,000元	–	1
1,000,001元 – 1,500,000元	1	–
2,000,001元 – 2,500,000元	2	2
	3	3

9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股東應佔綜合溢利／(虧損)包括已記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虧損884,000元(二零零六年：12,000元)。

10 每股溢利／(虧損)**(a)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虧損)5,581,000元(二零零六年：股東應佔虧損79,480,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13,265,000股(二零零六年：413,265,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溢利／(虧損)

因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內並無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存在，所以每股攤薄溢利／(虧損)跟每股基本溢利／(虧損)相同。

(以港元列示)

11 分類報告

分類資料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劃分。基本報告格式為按業務資料劃分，因比較合適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方法。

分類間之價格與其他客戶所訂之條款相近。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有兩大業務，分別為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相關服務和提供衛星廣播及電訊服務。

	提供衛星轉發器 容量及相關服務		提供衛星廣播 及電訊服務		分類間之抵銷		合併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對外客戶之營業額	395,032	363,074	56,453	63,817	-	-	451,485	426,891
分類間之營業額	14,028	19,193	1,260	1,128	(15,288)	(20,321)	-	-
總計	409,060	382,267	57,713	64,945	(15,288)	(20,321)	451,485	426,891
服務收入							141	97
							451,626	426,988
分類結果	126,873	71,809	9,644	8,481	(2)	(5)	136,515	80,285
服務收入							141	97
未分配之其他淨收入							26,560	37,698
未分配之行政支出							(47,792)	(44,940)
- 員工支出							(47,792)	(44,940)
- 辦公室費用							(34,024)	(35,670)
經營溢利							81,400	37,470
財務成本							(55,345)	(64,140)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894)	2,182
除稅前溢利/(虧損)							25,161	(24,488)
稅項							(20,445)	(56,128)
年度溢利/(虧損)							4,716	(80,616)

(以港元列示)

11 分類報告(續)**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營運資產主要包括已用於或將用於傳輸至不同國家但不是位於特定地區之衛星，所以不能按地區分析資產賬面值。

在提供地區分類時，分類收入、分類資產及資本承擔按客戶所在地區分析。

	香港		中國其他地區		新加坡		印尼		其他		未分配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對外客戶之												
營業額	65,065	60,340	170,758	207,389	61,486	49,821	90,505	50,420	63,812	59,018	-	-
分類資產	6,794	15,302	39,070	41,254	3,894	1,930	16,499	14,132	14,152	7,643	3,055,173	3,327,301
年內資本												
承擔	-	-	369	844	-	-	-	-	-	-	10,314	5,390

(以港元列示)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本集團

	土地及 樓宇 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元	傢俬及 設備、 汽車及 電腦設備 千元	通訊衛星 設備 千元	通訊站 千元	通訊衛星 千元	在建工程 千元	合計 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102,233	7,621	43,280	161,175	13,904	5,028,640	1,098	5,357,951
匯兌調整	-	42	109	406	556	-	44	1,157
添置	-	491	2,759	2,743	23	-	218	6,234
出售	-	-	(536)	(824)	-	(62,589)	-	(63,949)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233	8,154	45,612	163,500	14,483	4,966,051	1,360	5,301,393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102,233	8,154	45,612	163,500	14,483	4,966,051	1,360	5,301,393
匯兌調整	-	71	177	699	924	-	87	1,958
添置	-	4,792	903	2,925	8	-	2,055	10,683
出售	-	-	(2,270)	(31,090)	-	-	(8)	(33,368)
轉撥	(3,222)	-	-	(277)	1,101	-	(824)	(3,222)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9,011	13,017	44,422	135,757	16,516	4,966,051	2,670	5,277,444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17,289	4,277	33,944	99,767	5,891	2,197,381	-	2,358,549
匯兌差額	-	34	84	242	236	-	-	596
年內費用	2,075	416	7,435	12,583	2,582	206,256	-	231,347
出售時回撥	-	-	(495)	(810)	-	(9,376)	-	(10,681)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64	4,727	40,968	111,782	8,709	2,394,261	-	2,579,811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19,364	4,727	40,968	111,782	8,709	2,394,261	-	2,579,811
匯兌差額	-	68	125	479	556	-	-	1,228
年內費用	2,031	496	1,849	12,078	2,442	203,565	-	222,461
減值虧損	-	-	-	98	-	-	-	98
轉撥	(1,141)	-	-	-	-	-	-	(1,141)
出售時回撥	-	-	(2,244)	(31,090)	-	-	-	(33,334)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54	5,291	40,698	93,347	11,707	2,597,826	-	2,769,12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8,757	7,726	3,724	42,410	4,809	2,368,225	2,670	2,508,321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2,869	3,427	4,644	51,718	5,774	2,571,790	1,360	2,721,582

(以港元列示)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本集團(續)

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就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審閱，根據審閱的結果，本集團已確認有關通訊衛星設備之減值虧損為98,000港元，並已計入收益表內，此外無須其他減值。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二零零六年並無減值。

(b) 本公司

汽車
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1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c) 本集團持有之土地及樓宇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土地及樓宇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在香港以外以中期租約持有	-	2,094
在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	78,757	80,775
	78,757	82,869

(以港元列示)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d)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固定資產**

- (i) 誠如上文所披露，位於租賃土地上持作自用之樓宇公平價值因無法於訂立租賃時與租賃土地之公平價值獨立計量，所以入賬列作根據融資租賃持有。
- (ii)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亞太V號衛星54個轉發器之軌道測試完成，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投入服務。根據本集團與供應方Loral Orion, Inc(「Loral Orion」)訂立之安排，本集團承擔亞太V號衛星於融資租賃項下37個轉發器(「亞太轉發器」)整段使用限期中之風險及回報，其他17個轉發器之風險及回報則由Loral Orion承擔。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賃持有有關亞太V號衛星之通訊衛星之賬面淨值為834,448,000元(二零零六年：911,526,000元)。

根據與Loral Orion訂立之多項經修訂協議，Loral Orion有選擇權於完成亞太V號衛星之軌道測試後第四年取得4個亞太轉發器，及於第五年取得4個亞太轉發器之餘下運作年期，總代價為282,865,000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Loral Orion 提前部份行權從而獲得2個亞太轉發器，總代價為70,716,000元。因此，來自2個亞太轉發器轉讓而取得之收益已於於收益表內確認為17,503,000元，有關餘下6個亞太轉發器之代價為212,149,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涉及上述安排之餘下亞太轉發器的賬面淨值為143,048,000元(二零零六年：156,262,000元)。

(e) 衛星之在軌保險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在軌保險並無完全覆蓋衛星現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軌衛星之賬面淨值合計為2,368,225,000元(二零零六年：2,571,790,000元)。

(f) 更改估計使用年期

本集團在本年度重新評估後，將亞太IIR衛星的估計使用期進行修正，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生效。亞太IIR衛星估計使用期的改變使得本年度的折舊值增加約587,000元，及減低本年度的溢利約484,000元。此更改亦使得亞太IIR剩餘的使用期內之年折舊額將提高約640,000元，稅後利潤降低約528,000元。

(以港元列示)

13 租賃土地作自用之權益

	本集團 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78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108
年內費用	37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83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年內費用	37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5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2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95

14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由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經參考潛在之應收回收入之租金收入淨額後按公開市值基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為5,171,000元(二零零六年：2,496,000元)。年內重估盈餘為226,000元(二零零六年：156,000元)於收益表內確認。

於過往年度，其中一物業持有及作為辦公室用途，並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截止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決定更改該物業之用途，由持作為辦公室用途更改為出租用途；因此，該物業的分類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至為投資物業。而該物業在轉移當日之賬面值為2,081,000元。

位於中國之中期租約投資物業已按經營租約租出，年內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為297,000元(二零零六年：254,000元)。

(以港元列示)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借予附屬公司貸款及附屬公司欠款

(a)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615,862	615,862

(b) 流動資產項下之借予附屬公司貸款及附屬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通知隨時付還。

(c) 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僅載有對本集團之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之詳情。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持股份類別均為普通股。

此等公司全部均為附註1(c)所界定之受控制附屬公司，並已綜合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及 債務證券之詳情	所有者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APT Satelli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400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顯星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	100%	不活躍業務
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A]類100港元； 無投票權[B]類 遞延股 542,500,000港元	100%	-	100%	提供衛星 轉發器容量
APT Satellite Enterprise Limited	開曼群島	2美元	100%	-	100%	提供衛星 轉發器容量
APT Satellite Global Company Limited	開曼群島	2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APT Satellite Link Limited	開曼群島	2美元	100%	-	100%	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
亞太衛星峰順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	100%	不活躍業務

(以港元列示)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借予附屬公司貸款及附屬公司欠款(續)

(c) 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及 債務證券之詳情	所有者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亞太衛視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	100%	提供衛星電視 上行及下行服務
APT Satellite Vision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	100%	出租衛星
亞太電訊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	100%	提供電訊服務
Haslet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100%	不活躍業務
Skywork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138租約合夥企業	香港	合夥人資金 329,128,857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活躍業務
英輝房地產(中國) 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20港元	100%	-	100%	持有物業
亞訊通信技術開發 (深圳)有限公司	全資外資企業， 中國	註冊資本 5,000,000港元	100%	-	100%	提供衛星 轉發器容量
中國衛賽特(香港) 衛星網絡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港元	60%	-	60%	投資控股
北京亞太東方通信 網絡有限公司	合營企業， 中國	註冊資本 4,000,000美元	36%	-	60%	提供數據 傳送服務

* 除非另有註明，經營地點乃註冊成立/建立地點。

各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借貸股本。

(以港元列示)

16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及應收一間共同控制企業之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3,529	4,42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共同控制企業之資料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之詳情	所有者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亞太衛星電訊 有限公司 (「亞太電訊」)	公司	香港	153,791,900港元	55%	—	55%	持有物業
北京中廣信達 數據廣播技術 有限公司 (「中廣信達」)	合資企業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1,000,000元	12.6%	—	35%	提供數據 傳輸服務

由於本集團及亞太電訊其他股東均享有委任同等數目董事加入董事會之權力，因此亞太電訊被視為共同控制企業。

由於本集團及中廣信達之其他股東根據股東決議案共同控制中廣信達，因此中廣信達被視為共同控制企業。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企業之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除7,650,000元(二零零六年：8,100,000元)外，其他欠款並無固定還款期。

(以港元列示)

16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及應收一間共同控制企業之款項(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50,000元款項之還款期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一年內或按通知	4,950	2,700
一年後但五年內	2,700	5,400
	7,650	8,100

本集團已同意自結算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不會要求償還該筆應收一間共同控制企業之款項，因此該筆款項乃列作非流動款項。

共同控制企業之財務資料摘要－集團之實際權益：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76,670	75,350
流動資產	2,011	969
非流動負債	(68,624)	(66,894)
流動負債	(6,528)	(5,002)
淨資產	3,529	4,423
收入	938	3,553
支出	(1,832)	(1,371)
年度(虧損)/溢利	(894)	2,182

(以港元列示)

17 預付費用、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預付費用乃使用一些預設頻率權利的預繳牌照費用。部分於一年內到期之預付費用已列賬於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內。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5,057	36,127
減：流動部分(列賬流動資產項目下之按金，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內)	(10,920)	(10,920)
非流動部分	14,137	25,207

18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第三者欠款	74,313	78,316
本公司股東欠款	2,628	1,037
本公司股東之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欠款	3,468	908
	80,409	80,261

預期一年內收回應收貿易賬款。

(以港元列示)

18 應收貿易賬款(續)**(a) 賬齡分析**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之信貸期為30日。以下為於結算日按賬齡分析之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淨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0 – 30日	53,923	52,616
31 – 60日	8,276	8,414
61 – 90日	4,032	6,568
91 – 120日	3,001	2,201
超過121日	11,177	10,462
	80,409	80,261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載列於附註27(a)。

(b)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已記錄於減值撥備中，除非本集團相信日後收回該等款項的可能性很低，有關的減值虧損將直接於應收貿易賬款中撇銷(見附註1(j))。

本年度呆壞賬撥備，包括個別及可收回之虧損組合，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	18,382	10,291	–	–
減值虧損確認	80	7,946	–	–
撇銷無法收回之金額	(5,229)	–	–	–
匯兌差額	299	145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32	18,382	–	–

(以港元列示)

18 應收貿易賬款(續)**(b)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續)**

截止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13,532,000元(二零零六年：18,382,000元)被個別地認定為需作減值。個別減值的賬款是相關客戶有重大財務困難和管理層評估只有部分賬款預計能收回。所以，80,000元呆壞賬特別撥備(二零零六年：7,946,000元)分別被確認。本集團並未持有有關該等應收款項的抵押品。

(c) 應收貿易賬款之不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中沒有被個別或共同進行減值的應收款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欠款期少個一月	53,923	52,616	-	-
欠款期在一個月至 三個月	12,308	14,982	-	-
欠款期超過三個月	14,178	12,663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0,409	80,261	-	-

不減值之已過期的應收賬款是由於獨立客戶過往跟本集團有良好成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量並未出現重大變動，且認為餘額可悉數收回，故本集團相信無須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未持有有關該等應收款項的抵押品。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302,784	316,536	9,809	5,636
銀行結存及現金	9,241	24,789	694	271
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312,025	341,325	10,503	5,907

(以港元列示)

20 有抵押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銀行貸款	680,335	930,354
減：一年內到期並列為流動負債之款項	(217,961)	(156,820)
一年後到期款額	462,374	773,534
銀行借貸之還款期如下：		
一年內或按通知	217,961	156,820
一年後但五年內	462,374	773,534
	680,335	930,354

有抵押銀行貸款均須符合與本集團若干資產負債表比率有關之契諾，情況常見於與財務機構訂立之貸款安排（見附註24(b)(ii)）。倘本集團違反有關契諾，則已支取之融資須即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此等契諾之情況。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27(b)。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取融資並無違反有關之契諾。

21 已收按金

該等款項乃指就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服務、衛星廣播及電訊服務及其他服務所收取之按金。

22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乃指使用轉發器所收取而未確認之收入，客戶可藉使用轉發器而有權於日後期間使用轉發器容量。遞延收入是根據載列於附註1(q)(i)的轉發器使用收入之收入確認政策於收益表內確認。

(以港元列示)

23 資產負債表內之稅項

(a) 資產負債表內之本年稅項指：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應付海外稅項	7,224	11,644
有關過往年度之海外稅項撥備結餘	85,863	81,436
	93,087	93,080

(b)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本集團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部份以及年內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來自：	稅務折舊額 超出有關 折舊之數額 千元	虧損 千元	遞延 租賃收入 千元	其他 暫時差異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76,422	(379,635)	-	(396)	(3,609)
扣自/(計入)綜合收益表	(3,047)	(104,093)	166,063	(146)	58,77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3,375	(483,728)	166,063	(542)	55,168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73,375	(483,728)	166,063	(542)	55,168
扣自/(計入)綜合收益表	(9,152)	38,835	(27,652)	(209)	1,82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4,223	(444,893)	138,411	(751)	56,990

(以港元列示)

23 資產負債表內之稅項(續)**(b)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i) 本集團(續)**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9,174)	(8,747)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66,164	63,915
	56,990	55,168

(ii) 本公司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並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c) 未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資產難以變現，本集團並未就稅項虧損131,302,000元(二零零六年：83,662,000元)及其他可扣減暫時差異36,221,000元(二零零六年：24,759,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法例，有關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期限。

24 股本**(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千元
每股面值0.10元普通股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3,265	41,327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元之股份，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於兩年內均無任何變動。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會議上按每股一票的比例投票。就本公司餘下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均享有同等地位。

(以港元列示)

24 股本(續)

(b)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從而透過與風險水平相對應之產品及服務定價及以合理成本確保融資渠道，為股東及其他風險投資者帶來持續回報。本集團之資本包括其權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開展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負債水準獲取較高股東回報與良好資本狀況帶來之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之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按照行業慣例，本集團在淨債務與調整後的資本的比率基礎上，監控其資本結構。為此本集團將淨債務定義為債務總額(包括計息貸款及借款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減去現金和現金等價物，並抵押存款。

從二零零六年開始直到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的策略是保持淨債務調整後的資本的比率在一個百分比上，即低於50%。為了維持或調整這比率，本集團可能會調整股息金額支付給股東，發行新股，回報股東，提出了新的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輕債務。

(以港元列示)

24 股本(續)

(b) 資本管理(續)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債務調整後的資本的比率，概述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流動負責：				
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38,727	53,777	2,439	2,130
少數股東之貸款	7,488	7,488	-	-
一年內到期之 有抵押銀行貸款	217,961	156,820	-	-
	264,176	218,085	2,439	2,130
非流動負責：				
一年後到期之有抵押 銀行貸款	462,374	773,534	-	-
總負責	726,550	991,619	2,439	2,13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已抵押銀行存款	(312,025) (83,749)	(341,325) (89,190)	(10,503) -	(5,907) -
淨負債	330,776	561,104	(8,064)	(3,777)
總權益	1,988,691	1,982,233	1,952,175	1,953,059
經調整權益	1,988,691	1,982,233	1,952,175	1,953,059
淨負債對經調整股本	17%	28%	不適用	不適用

(以港元列示)

24 股本(續)

(b) 資本管理(續)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本集團訂立一筆240,000,000美元之有抵押定期貸款(「貸款」)，以轉讓有關在建亞太V號衛星及亞太VI號衛星之建造、發射及有關設備合約及其有關保險索償、轉讓所有在建衛星轉發器之現有及未來使用協議，並指定若干銀行賬戶作為第一固定抵押品，轉發器收入和終止建造、發射及有關設備合同之賠款存入該指定賬戶。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本集團訂立修訂及重列契約以修訂貸款之若干條款，就取消亞太V號衛星及亞太VI號衛星備用衛星之未使用部份作出調整。因此，貸款總額之上限已減至165,000,000美元，並修訂若干財務條款。於二零零五年五月，集團與銀行簽署一份第二次修改協議。第二次修改協議延長亞太VI號衛星貸款部份提款期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並修改財務條款。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遵照這契約。

這貸款契約包含以下協議：

(i) 限制股息分派

貸款融資規定，僅於預測EBITDA加上自由現金減去該年度之資本開支：(i)在若干抵押資產獲解除前，低於該年度之預計償債金額(定義見貸款融資)的130%；及(ii)在若干抵押資產獲解除後，低於償債金額之180%後，本集團方可作出全年股息分派。

(ii) 財務契諾

貸款融資規定，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亞太通信衛星」)與本集團之若干盈利及現金流比率，必須於貸款融資限期內的不同期間計量。亞太通信衛星與本集團承諾確保：(i)其合計綜合淨值維持在不低於200,000,000美元；(ii)合計綜合負債總額將不超過綜合淨值之120%；(iii)綜合EBITDA不低於25,0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不低於20,000,000美元)；(iv)於各批次項下之合計未償還本金，佔以該批次所撥資購買之衛星的價值之比率，不得超過50%；及(v)於若干抵押資產獲解除後，借款人的EBITDA須至少為償債金額的180%。

(以港元列示)

24 股本(續)

(b) 資本管理(續)

(iii) 凍結賬戶／提取條件

根據貸款融資，(i)因為有關亞太V號及亞太VI號衛星之全部或重大部份損壞而取得的保險款項；及(ii)有關建設合同的終止款項，必須存入指定賬戶。若要提取已存入有關賬戶的款項，則必須符合貸款融資之條文。

(iv) 其他

貸款融資包括此類協議的常見契諾，包括對亞太通信衛星與本公司負上債務之能力作出限制、若干有關擁有權之限制、對聯屬交易之限制、有關遵守法例之契諾、維持本集團經營業務所需之許可及批文，以及規定日後一切轉發器交易須以公平原則訂立。當中，倘若其最終控股公司亞太衛星國際有限公司直接擁有之本公司表決權少於50.01%，則亞太通信衛星須將此情況通知借款人。

就呈報之年度而言，本集團已遵守上述各項契諾。

25 購股權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2001」)並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向其僱員授出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計劃2002」)，自此後將不會再授出計劃2001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所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直至到期日為止。

因行使計劃2001及計劃2002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計劃2002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412,720,000股)之10%。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413,265,000股。

(以港元列示)

25 購股權(續)

根據計劃2002，各合資格人士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獲授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1%。行使價(認購價)由董事會於提呈時全權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最少於(i)提呈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所報股份收市價；(ii)緊於提呈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年內，計劃2002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計劃2001，每名合資格人士所獲授之最高數額為該名合資格人士獲授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或可供發行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根據計劃2001已發行及可供發行股份總額之25%。此外，認購價乃經董事會視乎個別情況而釐定，惟將不會少於股份面值或作出低於緊接申請計劃2001項下購股權之邀約獲董事會議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超過20%之折讓。

購股權之變動

年內計劃2001項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數目	二零零六年 數目
於一月一日	3,390,000	4,230,000
年內已註銷	(20,000)	(84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370,000	3,39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歸屬之購股權	3,370,000	3,390,000

上述所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2.765元，並可自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期間行使。

(以港元列示)

25 購股權(續)

購股權公平價值及假設

就換取授出購股權所獲得服務之公平價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計量。對所獲得服務之公平價值估計乃根據二項式點陣模式計量。購股權之合約年期乃用作此模式之計算元素。提早行使之預期乃計入二項式點陣模式。於二零零七年無獲得股權。

26 儲備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因一九九六年之集團重組而產生，乃指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超過本公司因收購而已發行股份面值之款項。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因一九九六年之集團重組而產生，乃指收購附屬公司之價值超過本公司因收購而已發行股份面值之款項。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集團可能須於若干情況下於繳入盈餘中向股東作出分派。

資本儲備包含本公司所確認的實際或估計授予僱員之未執行的購股權數目之公平價值，並依據附註1(n)(ii)所載之會計政策的股份支付處理。

重估儲備被建立和辦理，並依據附註1(f)之會計政策而處理。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由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儲備乃根據附註1(r)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儲備指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由附屬公司撥出而不可供分派之企業發展基金及一般儲備基金。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為613,755,000元(二零零六年：614,582,000元)。

(以港元列示)

27 金融工具

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須承擔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利息風險及外匯風險。該等風險受下述本集團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所限制。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投資。管理層已制訂信貸政策，並按持續基準監察此等信貸風險。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對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定期信貸評估。本集團一般毋須要求抵押品因本集團通常收取貿易按金，金額相等於應付予本集團季度使用費。倘未能按時基準支付使用款項，則本集團可終止轉發器使用協議。

於結算日，本集團於衛星轉發器業務分類內之信貸風險出現若干集中情況，於應收貿易賬款中，其中15%（二零零六年：28%）及53%（二零零六年：62%）乃分別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在流動資金方面是有限的信貸風險，因為其主要的財務機構都獲得國際信貸評級代理的高度信貸評級。

(b)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內之個別營運實體須自行負責其本身之現金管理，包括將現金盈餘作短期投資及籌集貸款以應付預期之現金需求，惟須得到母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要及其遵守貸諾之情況，以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裕之現金儲備及足夠之已落實主要財務機構資金額度，以應付本集團之長短期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列示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和衍生金融負債，是基於對合同未經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支付利息的計算採用合同利率或如果浮動的基礎上，目前的利率在資產負債表日），最早的實施日期本集團及本公司可須應付：

(以港元列示)

27 金融工具(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賬面值 千元	已訂約而 未貼現的 現金流量 總額 千元	一年內或	一年後	超過兩年	超過五年 千元
			按要 求 還款 千元	但不足 兩年 千元	但不足 五年 千元	
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38,727	(45,388)	(45,131)	(233)	(24)	-
少數股東之貸款	7,488	(7,488)	(7,488)	-	-	-
有抵押銀行貸款	680,335	(763,331)	(259,666)	(284,113)	(219,552)	-
	726,550	(816,207)	(312,285)	(284,346)	(219,576)	-
本公司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2,439	(2,439)	(2,439)	-	-	-
	2,439	(2,439)	(2,439)	-	-	-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賬面值 千元	已訂約而 未貼現的 現金流量 總額 千元	一年內或	一年後	超過兩年	超過五年 千元
			按要 求 還款 千元	但不足 兩年 千元	但不足 五年 千元	
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53,777	(65,928)	(63,303)	(2,361)	(264)	-
少數股東之貸款	7,488	(7,488)	(7,488)	-	-	-
有抵押銀行貸款	930,354	(1,083,443)	(210,408)	(262,391)	(610,644)	-
	991,619	(1,156,859)	(281,199)	(264,752)	(610,908)	-
本公司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2,130	(2,130)	(2,130)	-	-	-
	2,130	(2,130)	(2,130)	-	-	-

(以港元列示)

27 金融工具(續)**(c)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利率波動而承受利率風險。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銀行貸款只包括浮息貸款。本集團可適當時訂立利率掉期協議，以減低本集團承受之利率風險，惟本集團認為於二零零七年毋須訂立有關協議。利率向上波動增加新造銀行貸款成本及尚未償還銀行貸款之利息成本。因此，利率顯著上升可能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i) 利率概況***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實際利率	千元	實際利率	千元
	%		%	
可變利率貸款：				
抵押銀行貸款	6.13%	680,335	5.76%	930,354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於計息金融工具之影響而言，估計普遍加息一百個基點，將導致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總權益減少約5,613,000元(二零零六年：7,675,000元)。

(d)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報告貨幣為港元。本集團之收入、衛星保險保費及償還債務及絕大部份資本支出均以美元計值。本集團餘下之開支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匯率風險。美元兌港元匯率變動之影響而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乃於綜合收益表入賬。

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以港元列示)

27 金融工具(續)**(d) 外幣風險(續)**

就以有關業務功能貨幣以外貨幣持有之其他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確保風險淨值保持於可接受水平，方式為於有需要時按現貨價購買或出售外幣以改善短期不平衡狀況。

本集團之借貸以美元計值。鑒於本集團絕大部份收入以美元計值，管理層預期本集團之借貸並不會涉及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i) 列出匯率風險

下表詳細說明了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以貨幣風險所帶來的預測交易或認可的資產或負債的計價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功能的實體，以其所涉及的。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千元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085	3,9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361	40,28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714)	(6,928)
總體上淨風險	51,732	37,275

(以港元列示)

27 金融工具(續)**(d) 外幣風險(續)***(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綜合股權之其他部分因本集團面對重大風險之外匯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而作出之概約變動。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上升之 外幣匯率 %	對除稅後溢利 對股權部分 之影響 千元	上升之 外幣匯率 %	對除稅後溢利 對股權部分 之影響 千元
人民幣	5%	2,752	5%	1,983

(e) 公平價值

以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大約相等於其公平價值：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流動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以及有抵押銀行貸款。

(i) 帶息貸款與借款和融資租賃負債

公平價值以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現在的價值，貼現按當前的市場利率為類似金融工具。

(以港元列示)

28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亞太V號衛星及亞太VI號衛星作為固定抵押資產之賬面值約2,317,238,000元(二零零六年：2,506,454,000元)及銀行存款約83,749,000元(二零零六年：89,190,000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4,538,000元(二零零六年：4,655,000元)之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29 或然債務

(i) 於一九九九年以前之年度，本集團來自海外客戶之轉發器使用收入無須繳付海外稅項。自一九九九年，本集團若干轉發器使用收益須要繳付海外稅項，而自一九九九年該等稅項已於財務報表中作出全額撥備。本公司董事認為新稅務條例應於一九九九年生效，因此毋須就一九九九年以前之海外稅項作出撥備。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及以前之海外稅項，並無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該稅項總額約為75,864,000元，此金額按過往年度賺得之有關收入及適用稅率計算。

(ii) 本公司已就銀行向其附屬公司授予之有抵押定期貸款作出擔保。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已動用之融資款額為683,056,000元(二零零六年：936,069,000元)。

30 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已訂約	3,398	4,852
已授權但未訂約	-	-
	3,398	4,852

(以港元列示)

31 租賃安排**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於下列到期日支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將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i) 土地及樓宇：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一年內	592	849
一年後但五年內	257	828
	849	1,677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之應付租金。租賃期一般為一至三年，租賃期內之租金均固定不變。

(ii) 衛星轉發器容量：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一年內	2,414	3,825
一年後但五年內	—	1,797
	2,414	5,622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租賃衛星轉發器之應付租金，租賃期為一至三年，租賃期內之租金均固定不變。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物業租金收入為592,000元(二零零六年：536,000元)。於結算日，物業作租賃用途之總賬面淨值為11,407,000元(二零零六年：8,892,000元)。本集團已與租戶訂立合同，於一年內到期支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將來最低付款租賃為442,563元(二零零六年：442,563元)，而一年後但五年內之款項為66,924元(二零零六年：334,620)，有關物業於年內之折舊費用為160,000元(二零零六年：160,000元)。

(以港元列示)

31 租賃安排(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年內就租賃設備所賺取之服務收入為440,170元(二零零六年:734,000元)。於結算日,本集團已與客戶訂立合同,於一年內到期支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將來最低付款租賃為96,504元(二零零六年:324,094元)。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租賃安排。

32 退休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於香港僱傭條例之司法權區下之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根據該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須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相當於僱員有關收入之5%,每月有關收入之上限為20,000元,亦可自願額外供款。向計劃所作之供款均即時歸屬。該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計算,並以基金形式由信託人管理。

按照中國法規,中國附屬公司均須參加所在轄區相關市政府所主辦的基本設定提存養老計劃。國內僱員均可在正常退休年齡享相當於其薪金某一固定比例的退休福利。除按僱員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的某一比率計算的年度供款外,本集團毋須就支付基本退休福利承擔其他重大責任。

33 與關連各方之重大交易

(a) 本集團年內與關連各方訂立之交易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提供衛星電訊服務予本公司若干股東及其附屬公司之收入(附註i)	11,975	16,309
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提供衛星電訊服務予本公司一名股東之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收入(附註i)	32,630	36,068
收取一家共同控制企業之管理費收入(附註ii)	580	480

根據上市規則,上述若干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此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已於董事會報告書內「持續關連交易」一段內披露。

(以港元列示)

33 與關連各方之重大交易 (續)

(b) 於結算日，本集團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應收及應付關連各方款額如下：

	應收直屬 母公司款項		應收共同控制 企業之款項		應收 貿易賬款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應付款項及 應計支出		已收預繳租金及 遞延收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直屬公司	101	82	-	-	-	-	-	-	-	-	-	-
共同控制企業	-	-	75,369	75,035	-	-	-	-	-	-	-	-
股東及其附屬公司	-	-	-	-	2,628	1,037	-	-	219	228	2,540	-
本公司股東之控股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附註10)	-	-	-	-	3,468	908	-	123	15	11	197,692	217,193

附註：

- (i) 該等轉發器容量使用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與本集團其他客戶所訂合約之條款及條件相近。
- (ii) 管理費收入乃根據協議向一家共同控制企業收回提供服務之成本。

(以港元列示)

33 與關連各方之重大交易(續)**(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包括已支付附註7所披露本公司董事及附註8所披露若干最高薪僱員之款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1,057	10,591
其他長期福利	367	687
終止服務福利	706	-
	12,130	11,278

酬金總額已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5(b))。

34 非調整的資產負債表後事件

依據一份出售協議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中國衛賽特(香港)衛星網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所附屬公司)同意以代價4,800,000人民幣出售其在北京亞太東方通信網絡有限公司之所有權益給獨立第三者。北京亞太東方通信網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中廣信達35%權益，是本公司之共同控制企業。

35 最終控制公司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終控制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亞太衛星國際有限公司。

36 會計估計及判斷**(a)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財務報表乃根據重大會計政策之挑選及應用而編撰，其中要求管理層作出可影響資產與負債、收入與開支之重大估計及假設，以及於財務報表日期之或然資產與負債之相關披露。實際業績與根據不同假設或條件作出之此等估計可能有別。

(b) 於應用集團會計政策時之重要會計判斷

以下為應用目前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部份更重要之判斷範疇：

(以港元列示)

36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b) 於應用集團會計政策時之重要會計判斷(續)****(i) 折舊**

通訊衛星乃按衛星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乃於使用日期進行工程分析釐定及定期重新評估)以直線法作出折舊撥備。多項因素影響衛星之營運年期，包括建造質素、零件耐用度、燃料耗用情況、所採用之發射運載卡車及監察及操作衛星之技巧。由於電訊行業科技一日千里及本集團之衛星受到若干營運年期限限制，本集團可能需要修訂其衛星及通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定期調整其賬面值。因此，本集團衛星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乃採用目前之工程數據進行檢討。倘本集團衛星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證實出現重大變動，則本集團會按前瞻基準將該變動之影響入賬列作折舊開支。通訊衛星折舊之詳情於附註1(g)及12披露。

未來衛星之折舊將視乎於成功發射後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進行在軌測試而定，而由於未來衛星之成本超過目前衛星之賬面值，折舊支出預期將於未來數年增加。

(ii)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管理層於每個結算日，根據其客戶賬戶之賬齡及其過往撇銷經驗(經扣除收回款額後)，就可能無法收回之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估計需要作出之呆壞賬撥備。本集團對其客戶持續進行信貸評估，並根據付款紀錄及客戶目前之信貸程度調整信貸額度。本集團不會就其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一般撥備，然而卻會就其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特定撥備。因此，本集團不斷監察客戶收回款項及支付款項情況，並就其客戶未能支付所須款項產生之估計虧損作出呆壞賬撥備。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實際撇銷之款額將會較估計為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呆壞賬作出之撥備為80,000元(二零零六年：8,347,000元)。

(以港元列示)

36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於應用集團會計政策時之重要會計判斷(續)

(ii)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定期檢討呆壞賬撥備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須撇銷撥備。倘本集團得悉有情況顯示因客戶更改聯絡資料後並無通知而未能履行其財務承擔，或於尋求律師或追收債務代理人之專業意見後顯示收回款項之可能性極低，本集團將會沖銷壞賬。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本集團定期檢討內部或外界資源以識別資產可能減值之跡象。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評估此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須就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其他因素作出假設，以釐定可變現淨值。倘此等估計或其相關假設於日後改變，本集團可能需要調整先前入賬之減值支出。

本集團運用上述分析以釐定減值測試之時間、個別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貼現率、用作評估減值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已減值資產之公平價值。目前難以準確估計轉發器容量及相關衛星服務之價格及剩餘價值，皆因無法輕易得知本集團資產之市場價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乃根據現有轉發器容量及服務協議之條款計算。本集團業務所在之經濟環境變化迅速，以及用作定出資產可折舊年期所產生之假設及有關資產使用率之判斷、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營運成本價格及款額，均影響此等減值測試之結果。倘此等估計或其相關假設於日後改變，本集團可能需要就此等資產確認先前並無入賬之減值虧損。

(以港元列示)

36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於應用集團會計政策時之重要會計判斷(續)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續)

本集團透過由本集團及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雙方參考使用價值及公平市值，定期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價值及公平市值低於其賬面值，本集團可能需要將先前並無確認之額外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詳情於附註12披露。

(iv) 或然事項及撥備

或然事項指於財務報表日期不可能或不確定是否出現之承擔，或不可能有現金流出量而可能出現之承擔，因此不會就或然事項入賬。

倘於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有可能或肯定須向第三者履行承擔且因此流出資源予第三者，惟預期至少無法自第三者獲取等值回報，則須記錄撥備。此項承擔可能屬於法定、監管或合約性質。

為估計本集團可能產生之開支以履行承擔，本集團管理層考慮於其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期之所有可供參考資料。倘無法就有關款項作出可靠估計，則不會記錄撥備。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29之或然負債。

(以港元列示)

37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造成之影響

截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生效及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採納之數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管理層正在評估這些修訂、新準則和新詮釋對初始應用期間的影響。目前的結論是，雖然採納這些修訂、新準則和新詮釋可能導致新增或需修訂披露，但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政狀況應該不會有重大的影響。

在這些發展中，下列列示可能會適用於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借貸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披露： 披露及陳述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呈列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專營權安排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長期支持計劃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19號－固定收益資產的限制、 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以港元列示)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營業額	302,241	277,260	336,512	426,988	451,626
服務成本	(280,319)	(244,755)	(301,193)	(338,259)	(314,792)
	21,922	32,505	35,319	88,729	136,834
其他經營收入	33,051	9,332	30,831	37,542	26,334
行政開支	(74,892)	(78,680)	(77,199)	(88,957)	(81,896)
投資物業重估之盈利	-	-	-	156	226
其他營運開支及虧損	(128,270)	(1,722)	(67,416)	-	(98)
經營溢利／(虧損)	(148,189)	(38,565)	(78,465)	37,470	81,400
財務成本	-	(4,117)	(36,942)	(64,140)	(55,345)
應佔共同控制 企業業績	(57,132)	(2,709)	(7,995)	2,182	(894)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5,321)	(45,391)	(123,402)	(24,488)	25,161
稅項	(11,721)	(16,625)	(13,172)	(56,128)	(20,445)
年度溢利／(虧損)	(217,042)	(62,016)	(136,574)	(80,616)	4,716
應佔：					
本公司股東	(216,119)	(59,957)	(135,564)	(79,480)	5,581
少數股東權益	(923)	(2,059)	(1,010)	(1,136)	(865)
年度溢利／(虧損)	(217,042)	(62,016)	(136,574)	(80,616)	4,716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總資產	3,305,571	3,620,792	3,614,289	3,407,562	3,135,582
總負債	(1,046,624)	(1,423,783)	(1,552,737)	(1,425,329)	(1,146,891)
資產淨值	2,258,947	2,197,009	2,061,552	1,982,233	1,988,691

附註：

二零零四年以前所有年度的業績乃根據本集團過往的會計政策基準列賬，該等會計政策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作出修訂(已修訂2004年數字)。



總辦事處

香港新界大埔工業邨大貴街22號

電話 : (852) 2600 2100 傳真 : (852) 2522 0419

電郵 : aptnk@apstar.com

北京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直門北大街32號楓藍國際中心2號樓610室

郵編 : 100082

電話 : (8610) 6225 5758 傳真 : (8610) 6226 5166

亞訊通信技術開發(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市羅湖區寶安南路2014號振業大廈A座8樓B

郵編 : 518001

電話 : (86755) 2586 2118 傳真 : (86755) 2586 2518

www.apstar.com